

许昌市魏都区水利局魏都区河湖水
系管养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JZFCG-G2024019 号

采购单位：许昌市魏都区水利局

代理机构：河南永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许昌市魏都区水利局魏都区河湖水
系管养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JZFCG-G2024019 号

采购单位：许昌市魏都区水利局

代理机构：河南永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二、招标文件说明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和评标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河南永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许昌市魏都区水利局的委托，对许昌市魏都区水利局魏都区河湖水系管养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JZFCG-G2024019 号

二、项目名称：许昌市魏都区水利局魏都区河湖水系管养项目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项目属性：服务

五、招标内容

1. 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魏都区河湖水系管养项目—灞陵河、运粮河、清潞河、长店沟、灵沟河、幸福渠、饮马河、梦清园、再见三国及连通渠、护城河魏源广场、颍汝干渠（魏都区段）两年的河道管养服务。内容包括日常保洁，安全巡查，堤顶道路、园路、游园广场、乔灌木的绿化养护，木质栈道、木质护栏、桥梁、石材护栏、廊亭等配套设施刷漆、维修、保养等。（具体详见采购清单）

2. 预算金额：3391.48万元；1695.74万元/年。

3. 最高限价：3391.48万元；1695.74万元/年。

4. 交付（实施）时间（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两年。

5. 交付（实施）地点（范围）：许昌市魏都区范围内。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中、小、微型供应商采购。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社会组织；

4. 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无；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即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自行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七、投标文件的提交方式及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必须通过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最新版本”制作并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截至投标截止时间，交易系统投标通道将关闭，投标人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

八、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4 年 6 月 25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逾期提交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2. 开标地点：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不见面开标二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须到现场）。

九、开标注意事项

开标时间前，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进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点击“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在系统操作导航栏点击“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内进行解密开标。

十、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许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许昌市魏都区水利局

地 址： 许昌市魏都区天宝路

联 系 人：袁先生 联系电话：13937489559

代理机构：河南永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许昌市芙蓉湖众信国际

联 系 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374-5051770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注意以下事项。

-
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需提前自行联系 CA 服务机构办理数字认证证书并进行电子签章。
 2. 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提交、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同一个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可正常使用）。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最新版本”，制作投标文件。

3.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投标。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生成“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

5. 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5.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前请详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首页“资料下载”栏目的《许昌市不见面操作手册（代理机构/投标人）》。

5.2 投标人提前设置不见面开标浏览器，并于开标时间前登录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按照规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网上开标。

5.3 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在“文字互动”对话框的通知，投标人选择功能栏“解密环节”按钮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解密应自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标开始”按钮后 120 分钟内完成）。投标人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4 开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5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可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提出询问。

6. 评标依据

6.1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见面开标）项目，评标委员会以成功上传、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审。

6.2 评标期间，投标人应保持通讯手机畅通。评标委员会如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评标期间合理的时间通过电子邮件形式提供。

6.3 投标人通过电子邮件提供的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7. 相关事项

7.1 为使更多供应商能参加投标，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后仍允许下载招标文件参加投标，但为提高采购效率，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后下载招标文件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期限从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前下载招标文件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期限从下载之日起计算。

7.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ggzy.xuchang.gov.cn/>）采购公告栏提供的招标文件仅供浏览。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获取。

第二章 项目需求

一、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魏都区河湖水系管养项目-灞陵河、运粮河、清潁河、长店沟、灵沟河、幸福渠、饮马河、梦清园、再见三国及连通渠、护城河魏源广场、颖汝干渠（魏都区段）两年的河道管养服务。内容包括日常保洁，安全巡查，堤顶道路、园路、游园广场、乔灌木的绿化养护，木质栈道、木质护栏、桥梁、石材护栏、廊亭等配套设施刷漆、维修、保养等。（具体详见采购清单）

二、采购清单：

魏都区河湖水系管养项目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养护级别	备注
1	幸福渠	二级养护	
2	灵沟河	二级养护	
3	饮马河	二级养护	
4	长店沟	二级养护	
5	灞陵河	二级养护	
6	清潁河（永兴西路至永昌西路段）	二级养护	
7	运粮河	二级养护	
8	梦清园	二级养护	
9	再见三国	二级养护	
10	连通渠	二级养护	
11	清潁河（永昌西路段至天宝路段）	二级养护	
	钢结构景观桥刷漆		
12	护城河魏源广场	二级养护	
	钢结构景观桥刷漆		
13	颖汝干渠（魏都区段）	二级养护	
注：具体服务要求详见（一）园建设施维护、（二）河道管养、（三）钢结构景观桥刷漆。			

（一）园建设施维护 （包含园建桥梁养护维修、亮化养护、设施维修）							
序号	位置	维护内容	单位	数量	年维修率	实际维修数量	备注
1	灵沟河	沥青混凝土	m2	5027.40	2.0%	100.55	人工拆除、清理、外运、修补恢复，拆除和新做法：3cm厚细粒式+4cm厚中粒式+0.6cm乳化沥青下封层

		混凝土道牙	m	3420.00	2.0%	68.40	人工拆除、清理、外运、修补恢复
2	幸福渠	沥青混凝土	m2	19708.44	2.00%	394.17	人工拆除、清理、外运、修补恢复，拆除和新做做法：3cm厚细粒式+4cm厚中粒式+0.6cm乳化沥青下封层
		混凝土道牙	m	18035.36	2.00%	360.71	人工拆除、清理、外运、修补恢复
3	饮马河	花岗岩园路	m2	3174.00	1.5%	47.61	人工拆除、清理、外运、修补恢复，拆除和新做做法：30厚1:3干硬性水泥砂浆+30厚花岗岩
		沥青混凝土	m2	2927.00	2.0%	58.54	人工拆除、清理、外运、修补恢复，拆除和新做做法：3cm厚细粒式+4cm厚中粒式+0.6cm乳化沥青下封层
		花岗岩道牙	m	783.00	2.0%	15.66	人工拆除、清理、外运、修补恢复
		自行车道路灯，AC220V 3x1W LED光源，配熔断器	套	108.00	2.0%	2.16	亮化养护：拆除、清理、外运、更换、调试，更换破损部件
		电缆、路灯及线路日常检修，损坏更换等					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水管、灌溉日常检修，损坏更换等					
		配电柜、箱变日常检修，损坏更换等					
		雕塑、垃圾箱、坐凳日常检修，损坏更换等					
4	灞陵河	防腐木栏杆	m	615.46	2.00%	12.31	人工拆除、清理、外运、修补恢复，高度1.1米
		花岗岩栏杆	m	623.38	2.00%	12.47	人工拆除、清理、外运、修补恢复，高度1.1米
		花岗岩园路	m2	10887.24	1.50%	163.31	人工拆除、清理、外运、修补恢复，拆除和新做做法：30厚1:3干硬性水泥砂浆+30厚花岗岩
		青石板园路	m2	1244.91	2.00%	24.90	人工拆除、清理、外运、修补恢复，拆除和新做做法：30厚1:3干硬性水泥砂浆+30厚青石板
		透水砖园路	m2	9751.51	2.00%	195.03	人工拆除、清理、外运、修补恢复，拆除和新做做法：30厚1:3干硬性水泥砂浆+60厚透水砖
		防腐木栈道	m2	1620.95	2.00%	32.42	人工拆除、清理、外运、修补恢

					复, 5cm 厚防腐木栈道
卵石铺装地面	m2	1216.86	2.00%	24.34	人工拆除、清理、外运、修补恢复, 60mm 厚 1:4 水泥砂浆嵌铺鹅卵石
沥青混凝土	m2	49528.08	2.00%	990.56	人工拆除、清理、外运、修补恢复, 拆除和新做做法: 3cm 厚细粒式+4cm 厚中粒式+0.6cm 乳化沥青下封层
桥面沥青混凝土	m2	7535.96	2.00%	150.72	人工拆除、清理、外运、修补恢复, 拆除和新做做法: 3cm 厚细粒式+4cm 厚中粒式+0.6cm 乳化沥青下封层
青石道牙	m	12908.01	2.00%	258.16	人工拆除、清理、外运、修补恢复
混凝土道牙	m	24072.00	2.00%	481.44	
文化石墙面	m2	296.67	2.00%	5.93	
花岗岩台阶	m2	131.56	2.00%	2.63	
青石板台阶	m2	27.36	2.00%	0.55	
花岗岩墙面	m2	29.68	2.00%	0.59	
青石板墙面	m2	109.09	2.00%	2.18	
桥梁花岗岩挂板	m2	160.80	2.00%	3.22	
铝单板	m2	1004.00	2.00%	20.08	
庭院灯, 40W, LED 灯	套	526.00	2.00%	10.52	亮化养护: 拆除、清理、外运、更换全套、调试, 更换破损部件
草坪灯, 15W, 节能灯, 黄光	套	196.00	2.00%	3.92	
地脚灯, 7W, 节能灯, 黄光	套	417.00	2.00%	8.34	
埋地射灯, 35W, LED 灯	套	46.00	2.00%	0.92	

		LED 灯带， 5W/m，防水 型，彩色光 源	m	1238.14	2.00%	24.76	
		庭院灯 1， 100W 高 4.0-4.5m， 暖黄色光源	套	322.00	2.00%	6.44	
		台阶侧壁 灯，20W，黄 色光源	套	21.00	2.00%	0.42	
		庭院灯 2， 100W 高 3.5-4.0m， 暖黄色光源	套	129.00	2.00%	2.58	
		草坪灯，20W 高 0.6-0.8m， 暖黄色光源	套	27.00	2.00%	0.54	
		景观矮柱 灯，20W 高 0.8m，暖黄 色光源	套	12.00	2.00%	0.24	
		地埋 LED 射 灯，40W，彩 色光源	套	27.00	2.00%	0.54	
		埋地灯， 15W，LED 灯	套	271.00	2.00%	5.42	
		高光效高压 钠灯，150W	套	10.0	2.00%	0.20	
	电缆、路灯及线路日常检修，损坏更换等						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水管、灌溉日常检修，损坏更换等						
	配电柜、箱变日常检修，损坏更换等						
	雕塑、垃圾箱、坐凳日常检修，损坏更换等						
5	清溪河 （永兴西路至永昌	防腐木栏杆	m	257.28	2.00%	5.15	人工拆除、清理、外运、修补恢复，高度 1.1 米
		不锈钢栏杆	m	137.66	2.00%	2.75	人工拆除、清理、外运、修补恢复，高度 1.1 米
		青石栏杆	m	26.80	2.00%	0.54	人工拆除、清理、外运、修补恢复，高度 1.4 米

西路 段)	花岗岩园路	m2	55183.38	1.50%	827.75	人工拆除、清理、外运、修补恢复, 拆除和新做法: 30 厚 1:3 干硬性水泥砂浆+30 厚花岗岩
	青石板园路	m2	321.95	2.00%	6.44	人工拆除、清理、外运、修补恢复, 拆除和新做法: 30 厚 1:3 干硬性水泥砂浆+30 厚青石板
	透水砖园路	m2	17192.49	2.00%	343.85	人工拆除、清理、外运、修补恢复, 拆除和新做法: 30 厚 1:3 干硬性水泥砂浆+60 厚透水砖
	塑胶地面	m2	3417.34	2.00%	68.35	人工拆除、清理、外运、修补恢复, 10mm 厚塑胶地面拆除并恢复
	植草砖地面	m2	5346.51	2.00%	106.93	人工拆除、清理、外运、修补恢复, 拆除和新做法为: 30 厚 1:3 干硬性水泥砂浆+60 厚植草砖
	透水混凝土路面	m2	1799.93	2.00%	36.00	人工拆除、清理、外运、修补恢复, 拆除恢复 40mm 厚 C20 透水混凝土
	防腐木栈道	m2	5691.21	2.00%	113.82	人工拆除、清理、外运、修补恢复, 5cm 厚防腐木栈道
	卵石铺装地面	m2	3556.79	2.00%	71.14	人工拆除、清理、外运、修补恢复, 60mm 厚 1:4 水泥砂浆嵌铺鹅卵石
	沥青混凝土	m2	22491.64	2.00%	449.83	人工拆除、清理、外运、修补恢复, 拆除和新做法: 3cm 厚细粒式+4cm 厚中粒式+0.6cm 乳化沥青下封层
	彩色沥青混凝土	m2	969.10	2.00%	19.38	人工拆除、清理、外运、修补恢复拆除和新做法: 4cm 厚细粒式彩色沥青+4cm 厚中粒式+0.6cm 乳化沥青下封层
	花岗岩道牙	m	157.33	2.00%	3.15	人工拆除、清理、外运、修补恢复
	混凝土道牙	m	10436.83	2.00%	208.74	
	花岗岩墙面	m2	965.76	2.00%	19.32	
	文化石墙面	m2	271.92	2.00%	5.44	
	路灯, 100W LED 光源, H=6m	套	152.00	2.00%	3.04	亮化养护: 拆除、清理、外运、更换全套、调试, 更换破损部件

		庭院灯，70W 金卤灯 淡 黄色光源， H=3m	套	546.00	2.00%	10.92	
		球场灯， 2*150W LED 光源，H=6m	套	16.00	2.00%	0.32	
		特色景观 灯，100W LED 光源，H=4m	套	77.00	2.00%	1.54	
		草坪灯，18W 节能灯， H=0.8m	套	427.00	2.00%	8.54	
		射树灯，35W LED 淡黄色 光源，插地 安装	套	80.00	2.00%	1.60	
		地脚灯，10W LED 淡黄色 光源，安装 在台阶踢面	套	233.00	2.00%	4.66	
		大射灯，50W LED 淡黄色 光源	套	12.00	2.00%	0.24	
		中射灯，20W LED 淡黄色 光源	套	30.00	2.00%	0.60	
		埋地灯，12W LED 彩色光 源	套	109.00	2.00%	2.18	
		LED 水下射 灯 10W/12V LED 蓝色光 源	套	9.00	2.00%	0.18	
		电缆、路灯及线路日常检修，损坏更换等					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水管、灌溉日常检修，损坏更换等					
		配电柜、箱变日常检修，损坏更换等					
		雕塑、垃圾箱、坐凳日常检修，损坏更换等					
6	运粮 河	防腐木栏杆	m	79.92	2.00%	1.60	人工拆除、清理、外运、修补恢 复，高度 1.1 米

		不锈钢栏杆	m	381.83	2.00%	7.64	人工拆除、清理、外运、修补恢复，高度 1.1 米
		花岗岩栏杆	m	177.12	2.00%	3.54	人工拆除、清理、外运、修补恢复，高度 1.4 米
		花岗岩园路	m2	8208.00	1.50%	123.12	人工拆除、清理、外运、修补恢复，拆除和新做法：30 厚 1:3 干硬性水泥砂浆+30 厚花岗岩
		青石板园路	m2	116.00	2.00%	2.32	人工拆除、清理、外运、修补恢复，拆除和新做法：30 厚 1:3 干硬性水泥砂浆+30 厚青石板
		透水砖园路	m2	9225.44	2.00%	184.51	人工拆除、清理、外运、修补恢复，拆除和新做法：30 厚 1:3 干硬性水泥砂浆+60 厚透水砖
		防腐木栈道	m2	388.92	2.00%	7.78	人工拆除、清理、外运、修补恢复，5cm 厚防腐木栈道
		桥面沥青混凝土	m2	765.00	2.00%	15.30	人工拆除、清理、外运、修补恢复，拆除和新做法：3cm 厚细粒式+4cm 厚中粒式+0.6cm 乳化沥青下封层
		青石道牙	m	9375.00	2.00%	187.50	人工拆除、清理、外运、修补恢复
		花岗岩墙面	m2	669.00	2.00%	13.38	
		青石板墙面	m2	1059.00	2.00%	21.18	
		文化石墙面	m2	109.00	2.00%	2.18	
		埋地射灯，35W, LED 灯	套	35.00	2.00%	0.70	亮化养护：拆除、清理、外运、更换、调试，更换破损部件
		地脚灯，7W, 节能灯，黄光	套	339.00	2.00%	6.78	
		草坪灯，15W, 节能灯，黄光	套	87.00	2.00%	1.74	
		庭院灯，40W, LED 灯，H=4~4.5m	套	300.00	2.00%	6.00	

		LED 灯带， 5W/m，防水 型	m	611.00	2.00%	12.22	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电缆、路灯及线路日常检修，损坏更换等					
		水管、灌溉日常检修，损坏更换等					
		配电柜、箱变日常检修，损坏更换等					
		雕塑、垃圾箱、坐凳日常检修，损坏更换等					
7	连通 渠	青石栏杆	m	800.00	2.00%	16.00	人工拆除、清理、外运、修补恢 复，高度 1.1 米
		透水砖园路	m2	640.00	2.00%	12.80	人工拆除、清理、外运、修补恢 复，拆除和新做法：30 厚 1:3 干硬性水泥砂浆+60 厚透水砖
		彩色沥青混 凝土	m2	1040.00	2.00%	20.80	人工拆除、清理、外运、修补恢 复拆除和新做法：4cm 厚细粒式 彩色沥青+4cm 厚中粒式+0.6cm 乳 化沥青下封层
		混凝土道牙	m	1600.00	2.00%	32.00	人工拆除、清理、外运、修补恢 复
8	再见 三国	防腐木栏杆	m	275.60	2.00%	5.51	人工拆除、清理、外运、修补恢 复，高度 1.1 米
		花岗岩园路	m2	3810.25	1.50%	57.15	人工拆除、清理、外运、修补恢 复，拆除和新做法：30 厚 1:3 干硬性水泥砂浆+30 厚花岗岩
		青石板园路	m2	97.96	2.00%	1.96	人工拆除、清理、外运、修补恢 复，拆除和新做法：30 厚 1:3 干硬性水泥砂浆+30 厚青石板
		透水砖园路	m2	4550.01	2.00%	91.00	人工拆除、清理、外运、修补恢 复，拆除和新做法：30 厚 1:3 干硬性水泥砂浆+60 厚透水砖
		防腐木栈道	m2	1647.68	2.00%	32.95	人工拆除、清理、外运、修补恢 复，5cm 厚防腐木栈道
		沥青混凝土	m2	7623.20	2.00%	152.46	人工拆除、清理、外运、修补恢 复，拆除和新做法：3cm 厚细粒 式+4cm 厚中粒式+0.6cm 乳化沥青 下封层
		青石道牙	m	5386.22	2.00%	107.72	人工拆除、清理、外运、修补恢 复
		花岗岩墙面	m2	170.76	2.00%	3.42	
		庭院灯， 40W，LED 灯	套	151.00	2.00%	3.02	亮化养护：拆除、清理、外运、 更换、调试，更换破损部件

9	梦清园	地脚灯，7W，节能灯，黄光	套	70.00	2.00%	1.40	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埋地射灯，35W, LED 灯	套	88.00	2.00%	1.76	
		LED 灯带，5W/m，防水型，彩色光源	m	1356.00	2.00%	27.12	
		电缆、路灯及线路日常检修，损坏更换等					
		水管、灌溉日常检修，损坏更换等					
		配电柜、箱变日常检修，损坏更换等					
		雕塑、垃圾箱、坐凳日常检修，损坏更换等					
		防腐木栏杆	m	462.02	2.00%	9.24	
	青石栏杆	m	156.67	2.00%	3.13	人工拆除、清理、外运、修补恢复，高度 1.4 米	
	花岗岩园路	m2	14532.00	1.50%	217.98	人工拆除、清理、外运、修补恢复，拆除和新做法：30 厚 1:3 干硬性水泥砂浆+30 厚花岗岩	
	青石板园路	m2	76.84	2.00%	1.54	人工拆除、清理、外运、修补恢复，拆除和新做法：30 厚 1:3 干硬性水泥砂浆+30 厚青石板	
透水砖园路	m2	3276.88	2.00%	65.54	人工拆除、清理、外运、修补恢复，拆除和新做法：30 厚 1:3 干硬性水泥砂浆+60 厚透水砖		
塑胶地面	m2	403.58	2.00%	8.07	人工拆除、清理、外运、修补恢复，10mm 厚塑胶地面拆除并恢复		
防腐木栈道	m2	119.60	2.00%	2.39	人工拆除、清理、外运、修补恢复，5cm 厚防腐木栈道		
卵石铺装地面	m2	1989.83	2.00%	39.80	人工拆除、清理、外运、修补恢复		
沥青混凝土	m2	339.07	2.00%	6.78	人工拆除、清理、外运、修补恢复，拆除和新做法：3cm 厚细粒式+4cm 厚中粒式+0.6cm 乳化沥青下封层		
花岗岩墙面	m2	170.76	2.00%	3.42	人工拆除、清理、外运、修补恢		

10	文化石墙面	m2	102.60	2.00%	2.05	复	
		路灯，100W LED 光源，H=6m	套	11.00	2.00%	0.22	亮化养护：拆除、清理、外运、更换、调试，更换破损部件
		庭院灯，70W 金卤灯 淡黄色光源，H=3m	套	99.00	2.00%	1.98	
		特色景观灯，100W LED 光源，H=4m	套	20.00	2.00%	0.40	
		草坪灯，18W 节能灯，H=0.8m	套	14.00	2.00%	0.28	
		地脚灯，10W LED 淡黄色光源，安装在台阶踢面	套	10.00	2.00%	0.20	
		LED 中孔灯，10W/12V LED 彩色光源	套	9.00	2.00%	0.18	
		大射灯，50W LED 淡黄色光源	套	9.00	2.00%	0.18	
		中射灯，20W LED 淡黄色光源	套	13.00	2.00%	0.26	
		埋地灯，12W LED 彩色光源	套	4.00	2.00%	0.08	
		电缆、路灯及线路日常检修，损坏更换等					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水管、灌溉日常检修，损坏更换等					
		配电柜、箱变日常检修，损坏更换等					
		雕塑、垃圾箱、坐凳日常检修，损坏更换等					
10	清渭河（永昌西	防腐木栏杆	m	10.69	2.00%	0.21	人工拆除、清理、外运、修补恢复，高度 1.1 米
		不锈钢栏杆	m	540.16	2.00%	10.80	人工拆除、清理、外运、修补恢复，高度 1.1 米

路段至天宝路段)	青石栏杆	m	2388.48	2.00%	47.77	人工拆除、清理、外运、修补恢复，高度1.4米
	钢化玻璃不锈钢栏杆	m	224.20	2.00%	4.48	人工拆除、清理、外运、修补恢复
	花岗岩园路	m2	15501.78	1.50%	232.53	人工拆除、清理、外运、修补恢复，拆除和新做法：30厚1:3干硬性水泥砂浆+30厚花岗岩
	青石板园路	m2	467.95	2.00%	9.36	人工拆除、清理、外运、修补恢复，拆除和新做法：30厚1:3干硬性水泥砂浆+30厚青石板
	透水砖园路	m2	9350.37	2.00%	187.01	人工拆除、清理、外运、修补恢复，拆除和新做法：30厚1:3干硬性水泥砂浆+60厚透水砖
	塑胶地面	m2	4116.84	2.00%	82.34	人工拆除、清理、外运、修补恢复，10mm厚塑胶地面拆除并恢复
	防腐木栈道	m2	2270.83	2.00%	45.42	人工拆除、清理、外运、修补恢复，5cm厚防腐木栈道
	卵石铺装地面	m2	1547.40	2.00%	30.95	人工拆除、清理、外运、修补恢复，60mm厚1:4水泥砂浆嵌铺鹅卵石
	沥青混凝土	m2	20404.10	2.00%	408.08	人工拆除、清理、外运、修补恢复，拆除和新做法：3cm厚细粒式+4cm厚中粒式+0.6cm乳化沥青下封层
	彩色沥青混凝土	m2	14230.83	2.00%	284.62	人工拆除、清理、外运、修补恢复拆除和新做法：4cm厚细粒式彩色沥青+4cm厚中粒式+0.6cm乳化沥青下封层
	混凝土道牙	m	8832.00	2.00%	176.64	人工拆除、清理、外运、修补恢复
	花岗岩墙面	m2	357.70	2.00%	7.15	
	文化石墙面	m2	369.67	2.00%	7.39	
	路灯，100W LED光源，H=6m	套	70.00	2.00%	1.40	亮化养护：拆除、清理、外运、更换、调试，更换破损部件

	庭院灯，70W 金卤灯 淡 黄色光源， H=3m	套	291.00	2.00%	5.82	
	草坪灯，18W 节能灯， H=0.8m	套	228.00	2.00%	4.56	
	地脚灯，10W LED 淡黄色 光源，安装 在台阶踢面	套	138.00	2.00%	2.76	
	LED 线条灯， 10W/DC24V/ 3000K	m	515.00	2.00%	10.30	
	LED 洗墙灯， 18W/DC24V/ 3000K	m	405.00	2.00%	8.10	
	荧光灯光 源， 14W/AC220V /3000K	m	16.00	2.00%	0.32	
	LED 投光灯， 24W/DC24V/ 3000K	套	202.00	2.00%	4.04	
	LED 投光灯， 24W/DC24V/ 4200K	套	192.00	2.00%	3.84	
	LED 洗墙灯， 36W/DC24V/ 3000K	m	139.00	2.00%	2.78	
	LED 地埋灯， 5W/AC220V/ 3000K	套	64.00	2.00%	1.28	
	LED 线条灯， 10W/DC24V/ RGB	m	983.00	2.00%	19.66	
	LED 洗墙灯， 15W/DC24V/ 4200K	m	161.00	2.00%	3.22	

	LED 洗墙灯， 24W/DC24V/ 4200K	m	96.00	2.00%	1.92	
	LED 投光灯， 9W/DC24V/R GB	套	64.00	2.00%	1.28	
	LED 洗墙灯， 24W/DC24V/ RGB	m	130.00	2.00%	2.60	
	LED 投光灯， 9W/DC24V/3 000K	套	88.00	2.00%	1.76	
	LED 洗墙灯， 18W/DC24V/ RGB	m	195.00	2.00%	3.90	
	LED 点光源， 5W/DC24V/R GB	套	54.00	2.00%	1.08	
	LED 地埋灯， 24W/DC24V/ 3000K	套	4.00	2.00%	0.08	
	LED 洗墙灯， 18W/DC24V/ 2700K	m	120.00	2.00%	2.40	
	壁灯， 14W/220V/3 000K	套	79.00	2.00%	1.58	
	LED 投光灯， 36W/DC24V/ 3000K	套	8.00	2.00%	0.16	
	LED 洗墙灯， 15W/DC24V/ RGB	m	150.00	2.00%	3.00	
	LED 投光灯， 6W/DC24V/3 000K	套	142.00	2.00%	2.84	
	LED 投光灯， 18W/DC24V/ 3000K	套	16.00	2.00%	0.32	

11	护城河魏源广场	大射灯，50W LED 淡黄色光源	套	18.00	2.00%	0.36	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中射灯，20W LED 淡黄色光源	套	27.00	2.00%	0.54	
		埋地灯，12W LED 彩色光源	套	18.00	2.00%	0.36	
		电缆、路灯及线路日常检修，损坏更换等					
		水管、灌溉日常检修，损坏更换等					
		配电柜、箱变日常检修，损坏更换等					
		雕塑、垃圾箱、坐凳日常检修，损坏更换等					
		防腐木栏杆	m	389.00	2.00%	7.78	
	汉白玉栏杆	m	410.00	2.00%	8.20	人工拆除、清理、外运、修补恢复，高度 1.45 米	
	青石栏杆	m	238.00	2.00%	4.76	人工拆除、清理、外运、修补恢复，高度 1.2 米	
	花岗岩园路	m2	559.49	1.50%	8.39	人工拆除、清理、外运、修补恢复，拆除和新做法：30 厚 1:3 干硬性水泥砂浆+50 厚花岗岩	
	花岗岩园路	m2	135.95	1.50%	2.04	人工拆除、清理、外运、修补恢复，拆除和新做法：30 厚 1:3 干硬性水泥砂浆+80 厚花岗岩	
青石板园路	m2	2160.06	2.00%	43.20	人工拆除、清理、外运、修补恢复，拆除和新做法：30 厚 1:3 干硬性水泥砂浆+50 厚青石板		
小青砖园路	m2	159.25	3.00%	4.78	人工拆除、清理、外运、修补恢复，拆除和新做法：30 厚 1:3 干硬性水泥砂浆+40 厚小青砖		
防腐木栈道	m2	811.70	3.00%	24.35	人工拆除、清理、外运、修补恢复，5cm 厚防腐木栈道		
花岗岩墙面	m2	898.40	2.00%	17.97	人工拆除、清理、外运、修补恢复		
文化石墙面	m2	222.59	2.00%	4.45			
庭院灯 1，60W LED 光源，H=3.5m	套	22.00	2.00%	0.44	亮化养护：拆除、清理、外运、更换全套、调试，更换破损部件		

	侧壁灯，5W LED 光源	套	106.00	2.00%	2.12	
	水下灯，18W LED 光源	套	4.00	2.00%	0.08	
	地埋灯 2, 3W LED 光源， 磨砂玻璃面 罩	套	76.00	2.00%	1.52	
	照树灯， 30W LED 光 源	套	39.00	2.00%	0.78	
	射灯 S1, 30W LED 光源	套	7.00	2.00%	0.14	
	射灯 S2, 9W LED 光源	套	67.00	2.00%	1.34	
	定制柱头灯 1, 9W LED 光源	套	4.00	2.00%	0.08	
	定制柱头灯 2, 9W LED 光源	套	5.00	2.00%	0.10	
	线条灯，15W LED 光源，1 米/套	套	633.00	2.00%	12.66	
	水下洗墙 灯，24W LED 光源，1 米/ 套	套	48.00	2.00%	0.96	
	洗墙灯，18 LED 光源，1 米/套	套	131.00	2.00%	2.62	
	埋地洗墙 灯，15W LED 光源，1 米/ 套，磨砂玻 璃面罩	套	28.00	2.00%	0.56	
	电缆、路灯及线路日常检修，损坏更换等					
	水管、灌溉日常检修，损坏更换等					
	配电柜、箱变日常检修，损坏更换等					
	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雕塑、地面造型、垃圾箱、坐凳日常检修，损坏更换等					
12	颍汝干渠（魏都区段）	沥青混凝土	m2	51466.70	2.00%	1029.33	人工拆除、清理、外运、修补恢复，拆除和新做做法：5cm厚中粒式AC-16F+沥青封层+沥青透层+20cm厚5%水泥土稳定碎石基层
		混凝土路面	m2	339.77	2.00%	6.80	人工拆除、清理、外运、修补恢复，拆除和新做做法：18cm厚中C25混凝土+20cm厚5%水泥土稳定碎石基层
		混凝土道牙	m	20862.68	2.00%	417.25	人工拆除、清理、外运、修补恢复
		青石栏杆	m	20.00	2.00%	0.40	人工拆除、清理、外运、修补恢复

（二）河道管养

序号	位置	管养内容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灵沟河	行道树养护	棵	1769.00	苗木养护，含浇水施肥、日常保洁等措施，堤顶路两侧部位
		绿化养护、保洁、清运	m2	11521.10	苗木养护，含浇水施肥、日常保洁等措施
		道路、广场保洁	m2	5027.40	广场、路面、运动设施等的清扫保洁（二级养护标准）
		水面保洁	m2	19259.00	含人工费、各类打捞器具、数字化城管案件、垃圾外运等
2	幸福渠	行道树养护	棵	1444.00	苗木养护，含浇水施肥、日常保洁等措施，堤顶路两侧部位
		绿化养护、保洁、外运	m2	129820.00	苗木养护，含浇水施肥、日常保洁等措施
		道路、广场保洁	m2	19708.44	广场、路面、运动设施等的清扫保洁（二级养护标准）
		水面保洁	m2	100394.35	含人工费、各类打捞器具、数字化城管案件、垃圾外运等
3	饮马河	绿化养护、保洁、外运	m2	53910.00	苗木养护，含浇水施肥、日常保洁等措施

		道路、广场保洁	m2	6101.00	广场、路面、运动设施等的清扫保洁 (二级养护标准)
		公厕保洁	座	1	人工保洁
		公厕保洁	座	1	日常维护、维修、化粪池清运
4	长店沟	护坡保洁	m2	5200.00	含人工费、各类打捞器具、数字化城管案件等
		水面保洁	m2	16900.00	含人工费、各类打捞器具、数字化城管案件等
5	灞陵河	行道树养护	棵	4602.00	苗木养护, 含浇水施肥、日常保洁等措施, 堤顶路两侧部位
		绿化养护、保洁、清运	m2	352958.00	苗木养护, 含浇水施肥、日常保洁等措施
		水生植物	m2	20914.00	养护、打捞、焚烧、运输
		道路、广场保洁	m2	83895.36	广场、路面、运动设施等的清扫保洁 (二级养护标准)
		绿地养护、保洁、清运	m2	80952.00	灞陵北湖至许由路南 200 米绿地保洁
		水面保洁	m2	386818.76	含人工费、各类打捞器具、数字化城管案件、垃圾外运等
		公厕保洁	座	7.00	人工保洁
		公厕保洁	座	7.00	日常维护、维修、化粪池清运
		木结构刷漆	m2	2851.87	一年刷漆养护一次
6	清潞河 (永兴西路至永昌西路段)	行道树养护	棵	1840.00	苗木养护, 含浇水施肥、日常保洁等措施, 堤顶路两侧部位
		绿化养护、保洁、清运	m2	233531.53	苗木养护, 含浇水施肥、日常保洁等措施
		道路、广场保洁	m2	115970.34	广场、路面、运动设施等的清扫保洁 (二级养护标准)
		水面保洁	m2	99796.12	含人工费、各类打捞器具、数字化城管案件、垃圾外运等
		公厕保洁	座	7.00	人工保洁
		公厕保洁	座	7.00	日常维护、维修、化粪池清运
		木结构刷漆	m2	6205.77	一年刷漆养护一次
7	运粮河	行道树养护	棵	462.00	苗木养护, 含浇水施肥、日常保洁等措施, 堤顶路两侧部位
		绿化养护、保洁、外运	m2	93351.00	苗木养护, 含浇水施肥、日常保洁等措施
		水生植物	m2	10084.00	养护、打捞、焚烧、运输

		道路、广场保洁	m2	18703.36	广场、路面、运动设施等的清扫保洁（二级养护标准）
		水面保洁	m2	43599.00	含人工费、各类打捞器具、数字化城管案件、垃圾外运等
		公厕保洁	座	2.00	人工保洁
		公厕保洁	座	2.00	日常维护、维修、化粪池清运
		木结构刷漆	m2	494.41	一年刷漆养护一次
8	连通渠	行道树养护	棵	140.00	苗木养护，含浇水施肥、日常保洁等措施，堤顶路两侧部位
		绿化养护、保洁、清运	m2	9492.00	苗木养护，含浇水施肥、日常保洁等措施
		道路、广场保洁	m2	1680.00	广场、路面、运动设施等的清扫保洁（二级养护标准）
		水面保洁	m2	10654.00	含人工费、各类打捞器具、数字化城管案件、垃圾外运等
9	再见三国	行道树养护	棵	289.00	苗木养护，含浇水施肥、日常保洁等措施，堤顶路两侧部位
		绿化养护	m2	34394.00	苗木养护，含浇水施肥、日常保洁等措施
		水生植物	m2	7853.00	养护、打捞、焚烧、运输
		道路、广场保洁	m2	23286.08	广场、路面、运动设施等的清扫保洁（二级养护标准）
		水面保洁	m2	63256.00	含人工费、各类打捞器具、数字化城管案件、垃圾清运等
		公厕保洁	座	2.00	人工保洁
		公厕保洁	座	2.00	日常维护、维修、化粪池清运
		木结构刷漆	m2	1978.40	一年刷漆养护一次
		商业预留用地草坪	项	1.00	66079m2，苗木养护，含浇水施肥、日常保洁等措施，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10	梦清园	绿化养护、保洁、清运	m2	41606.30	苗木养护，含浇水施肥、日常保洁等措施
		水生植物	m3	1341.50	养护、打捞、焚烧、运输
		道路、广场保洁	m2	21629.85	广场、路面、运动设施等的清扫保洁（二级养护标准）
		水面保洁	m2	8901.04	含人工费、各类打捞器具、数字化城管案件、垃圾清运等
		公厕保洁	座	3.00	人工保洁
		公厕保洁	座	3.00	日常维护、维修、化粪池清运
		木结构刷漆	m2	766.43	一年刷漆养护一次

11	清潩河 (永昌西路段至天宝路段)	行道树养护	棵	1211.00	苗木养护, 含浇水施肥、日常保洁等措施, 堤顶路两侧部位
		绿化养护、保洁、清运	m2	43263.15	苗木养护, 含浇水施肥、日常保洁等措施
		道路、广场保洁	m2	67955.10	广场、路面、运动设施等的清扫保洁(二级养护标准)
		水面保洁	m2	123314.42	含人工费、各类打捞器具、数字化城管案件、垃圾外运等
		水面保洁	m2	68400.00	天宝路至建安大道橡胶坝, 含人工费、各类打捞器具、数字化城管案件、垃圾外运等
		公厕保洁	座	4.00	人工保洁
		公厕保洁	座	4.00	日常维护、维修、化粪池清运
		木结构刷漆	m2	2532.04	一年刷漆养护一次
12	护城河魏源广场	行道树养护	棵	43.00	苗木养护, 含浇水施肥、日常保洁等措施, 堤顶路两侧部位
		绿化养护、保洁、清运	m2	687.37	苗木养护, 含浇水施肥、日常保洁等措施
		道路、广场保洁	m2	3826.45	广场、路面、运动设施等的清扫保洁(二级养护标准)
		阅军台	座	1.00	人工保洁、日常维护、人工拆除、清理、外运、修补恢复
		木结构刷漆	m2	1278.5	一年刷漆养护一次
13	颍汝干渠 (魏都区段)	行道树养护	棵	1645.00	苗木养护, 含浇水施肥、日常保洁等措施, 堤顶路两侧部位
		绿化养护、保洁、清运	m2	170032.77	苗木养护, 含浇水施肥、日常保洁等措施
		道路、广场保洁	m2	51806.47	广场、路面、运动设施等的清扫保洁(二级养护标准)

(三) 钢结构景观桥刷漆

序号	位置	名称	工作内容	备注
1	清潩河(永昌西路段至天宝路段)	清音桥(乐和舞台桥)	一年刷漆一次	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唱和广场桥 1	一年刷漆一次	
		唱和广场桥 2	一年刷漆一次	
		纸主题公园桥 1	一年刷漆一次	
		纸主题公园桥 2	一年刷漆一次	
		商业广场桥	一年刷漆一次	
2	护城河魏源广场	1#桥	一年刷漆一次	
		2#桥	一年刷漆一次	

注：本采购清单中所列服务内容为最低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三、服务要求：

3.1 服务内容

（一）部件类。

包括卫生保洁、园林雕塑、绿化植物养护、游园广场，照明亮化、体育卫生、桥梁道路及其附属设施日常管养和维护等；

（二）事件类。

包括问题派遣整改、应急事件处置、专项整治工作、涉水跨河穿堤工程管理、葬坟问题、船只及水产养殖行为规范管理等；

（三）生态环境类。

包括生态修复、宏源湿地日常管养、排水排污规范管理等。

（四）其它类。

1、水系管养范围内防溺水宣传、劝导、制止，科学配备救生器材，制定应急预案，溺亡事件迅速施救等工作；

2、负责承担迎检及水系参观考察、接待氛围打造等工作的落实；

3、水系范围内创建宣传工作的落实；

4、水系范围内夏季防汛、排涝等工作措施的落实；

5、各级河湖长巡河发现问题事件的处理工作；

6、魏都区数字化城管办公室下派数字化城管案件落实整改工作；

7、魏都区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管理办公室派发事件的整改处理工作；

8、新闻媒体等曝光事件；

9、未经审批私自跨河、穿河、临河施工工程的巡查制止等工作；

10、河道日常巡查，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许昌市中心城区河湖水系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条例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处理。比如：葬坟烧纸、放养牲畜、饲养家禽、设摊烧烤、捕捞垂钓、开荒种植、流动商贩、取水取土等行为的日常巡查制止工作。

3.2、采购标的执行标准

1、许昌市中心城区河湖水系管理领导小组关于印发《许昌市中心城区河湖水系管理标准评分

细则》的通知。

2、《许昌市城市绿草地养护标准》

四、商务要求

1、招标文件中所列要求为最低要求，对招标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对本项目必不可少的其他要求，供应商必须给予实现，**否则为无效投标。**

2、投标人应就该项目完整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

3、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包括与其他协作单位所产生的费用等）。

4、投标人应按国家规定与项目配备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人员工资标准不得低于许昌市区最低工资标准，并按规定为员工购买保险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因用工引起的劳动纠纷等事件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法律责任并解决。中标人对所派驻服务人员的伤病和人身安全等承担责任。

五、技术要求

1、中标人自备管理服务等项目所需的物资装备。如：公共卫生及绿化养护、公共秩序、公共维修所需设施设备及日常办公用品及其他基础设备。

2、中标人所派管理服务人员必须恪守职责，遵守采购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采购单位的管理。采购单位有权对管理服务人员进行具体的工作安排，并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称职的管理服务人员采购单位有权要求调换。

3、中标人须定期对管理服务人员进行岗位再培训。

4、服务期间管理服务人员对于突发事件必须能够在第一时间进行现场处置。

5、采购人在中标人进场后依据《许昌市中心城区河湖水系管理标准评分细则》进行考核检查，如果发现服务不到位等问题，中标人应负责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六、验收标准

1、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七、资金支付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支付时间及条件：采购人按照考评办法对中标人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出具后，每季度付款一次（年服务费用的 25%）。

八、本项目预算金额 3391.48 万元；1695.74 万元/年。最高限价 3391.48 万元；1695.74 万元/年。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九、考核标准

许昌市中心城区河湖水系管理标准评分细则（水利类）

序号	管理内容	管理标准	评分标准	处理时限	结案标准	备注
1	组织领导与队伍建设（10分）	明确分管河湖水系责任领导，具体负责水系管护的组织、协调工作；领导变动时，及时发文调整。	未落实的扣 2 分；人员变动未及时调整的扣 1 分。			
		落实水系管理机构，明确管护责任。	未落实的扣 2 分。			
		实行专业化管理，签订管护合同。	未落实的扣 2 分。			
		明确水系管护人员管辖范围、管护标准、工作职责，并树立网格化管理公示牌。	未签订合同一人扣 0.5 分，未明确人员管辖范围、管护标准、工作职责，未竖立公示牌的一项一次扣 2 分。			
		落实管护人员，实行全日制、专业化管理，按时全覆盖保洁，佩戴明显管护标志。	未落实的一项一次扣 1 分。			
		有专业安保队伍并佩戴明显安保巡防标志。	未落实的扣 1 分。			
		安保人员到岗到位，发现问题及时劝导。	未落实的扣 1 分。			
		有安保巡防救助器具，按要求规范摆放，并能熟练使用。	未落实的扣 1 分。			

		水系管护人员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对保洁管护人员全面实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作业安全无事故，打捞船只及设备符合安全运行规定。	管护人员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人员保险到位，打捞船只及设备符合要求的不扣分，发生一起安全意外事故扣 2 分，未办理保险的一人扣 0.5 分。			
2	管护经费落实与制度建设（10分）	落实水系管护和维护专项经费。	未安排专项管护资金的扣 5 分，安排了专项资金但不能满足工作要求的扣 3 分。			
		制定水系日常管护及附属设施维护年度工作计划。	未落实的扣 2 分。			
		全面落实河湖长制，积极开展河道巡查，协调解决河湖管护问题，落实河长办办公及工作经费。	河道巡查次数未达到制度要求的，县级河湖长扣 3 分，乡级河湖长扣 2 分，村级河湖长扣 1 分。未落实办公及工作经费的扣 2 分。			
		制定维护湿地水生植物生长的相关制度或措施，并落实到位。	未落实扣 2 分。			
		卫生保洁、日常巡查、绿化养护、安保巡防、公厕管理、设施维护、安全管理、信息上报等各方面的制度完善，并落实到位。	未落实缺一项扣 1 分。			
		建立巡查台账，做好巡查日志、安保巡防工作等方面记录。	未落实的扣 2 分。			
		安全工作符合规范，应急预案完善，可操作性强，事故处理及时、妥当，记录准确，档案齐全。	制度、档案不齐全扣 1 分；发生安全事故的一次扣 5 分；事故处理不及时，造成恶劣影响的一次扣 10 分。			
		明确水系横向管护边界，树	未落实的扣 2 分。			

		立管护界桩界牌。				
		设立并公布举报电话，接到举报后及时核查、处理。	未落实的一次扣 2 分。			
		日常信息报送及时、规范，真实、准确。	信息报送格式不规范扣 1 分，不及时扣 2 分，不真实、不准确每项扣 5 分。			
		经常性开展水系保护宣传教育活动。	未落实的一次扣 1 分。			
3	水系保护与 管理 (50 分)	在水系范围内进行各项开发建设的，应当符合水系保护规划，已有不符合水系保护规划的，应当限期退出。	不符合要求的一处一次扣 3 分。	15 天内解决。	限期退出	
		水系范围内雨水排水口应当按照有关标准规范设置。	造成河水倒灌、河坡冲毁等后果的发现一处扣 3 分；雨水排水口未配建初期雨水截流、调蓄、净化设施的，一处扣 2 分。	30 天内解决。	根据情况加固或拆除重建。	
		不得将雨水管道与污水管道直接连通。	发现一次扣 5 分。	15 天内解决。	制止	
		未经批准进行河道改线、开挖人工湖泊、明河改暗河的。	一处一次扣 3 分。	15 天内解决。	审批	
		未经批准埋设线缆或者建设跨河、穿河、穿堤设施的。	一处一次扣 3 分。	15 天内解决。	审批	
		在水系范围内建设防洪、改善水环境、生态保护、航运和道路等公共设施的，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一处一次扣 3 分。	15 天内解决。	审批	
		水系范围内经依法批准从事建设的，应当在工程竣工后及时清除影响水系的施工便道、施工围堰和建筑垃圾等，并做好环境修复工作。	一处一次扣 3 分。	15 天内解决。	恢复原状	
		未经批准擅自开口取水、拦截抢占水源、架设抽水设备从水系中取水的。	发现一处一次扣 3 分。	立行立改。	制止	
		水系范围内无填河（湖）造地行为。	发现一处扣 3 分。	7 天内解决。	修复	

		水系管理范围内无挖坑、取土等危害堤岸行为。	责令停止，恢复原状的一项一处扣1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恢复原状的一项一处扣3分。	3天内解决。	地面平整	
		无垦殖水系用地现象。	发现一处扣2分。	7天内解决。	清除、复绿	
		水系范围内按要求设置有禁止从事不宜活动的警示标志，清楚、规范，无损坏。	不符合的一处扣2分。	3天内解决。	修复或更新	
		与水系有关的公示牌干净整洁，无损坏缺失等现象，公示牌内容信息及时更新完善。	破损（30%以上）、锈蚀严重、歪斜、文字缺失或书写错误，每处扣2分。	3天内解决。	修复或更新	
		湿地主要处理单元合理设置宣传牌。	未落实的扣2分。	3天内解决。	规范设置	
		水系堤顶和游园道路设置禁行、限速等安全警示标志及辅助设施；湖泊、游园等游人密集的场所以划定停车区域，无乱停乱放现象。	一处一项扣2分。	24小时内解决，须采取施工性措施的15天内解决。	修复或更新	
		无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拆除广告牌、警示标志等设施行为。	有者一处一项扣2分。	3天内解决。	修复或更新	
		水面无干枯枝、落叶等漂浮物。	大面积影响观瞻的，一处一次扣2分。	2小时内解决，确实需要采取其他辅助措施的应在2天内解决。	清除	
		水面无垃圾、死鱼、油污等影响观瞻的漂浮物。	零星的一处扣1分，大量的一处扣2分。	立行立改。	清除	
		水面水绵、藻类及时清除打捞。	面积小于1平方米的一处扣1分，超出的1处扣2分。	2小时内解决，确实需要采取其他辅助措施的应在2天内解决。	清除	
		临水岸坡无杂树、无杂物、无垃圾等。	一处一次扣2分。	立行立改。	清除	
		对腐烂、倒伏的水生植物及时清理，按时间节点要求进行清割。	不符合的一处扣2分。	8小时内解决，确实需要采取其他辅助措施的应在2天内解决。	清除	

		水域内水体有明显异味，水体浑浊，水色异常。	发现一处一次扣 3 分。	1 小时内上报，3 小时内制定处理方案，并落实。	及时排查污染源，采取措施保证水质。	
		护岸工程无损坏、无塌陷、无冲刷雨淋沟。	发现一处一项扣 2 分。	10 天内解决。	修复	
		水系范围内无倾倒垃圾、堆放物料等影响水系环境行为。	有零星垃圾的一处扣 1 分，倾倒垃圾的一处扣 3 分。	零星垃圾 2 小时内解决，倾倒垃圾 4 小时内解决。	清除	
		水系管护人员无聚堆聊天、坐岗等现象。	发现一处扣 1 分。	立行立改。	执行或纠正	
		非工作船只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水系。	一处一次扣 2 分。	立行立改。	制止	
		进入水系的船舶应当按照要求配备相应的防污设备和器材。	不符合要求的一处一次扣 2 分。	立行立改。	符合要求	
		在科学论证的基础上，采取投放水生生物等措施修复水域生态系统。	不符合要求的扣 3 分。	立行立改。	符合要求	
		规模放生活动组织者应当在主管部门监督指导下实施。	不符合要求的扣 3 分。	立行立改。	符合要求	
		擅自放生不符合生态要求的外来物种的。	发现一处一次扣 2 分。	立行立改。	制止	
		水系管理范围内无擅自进行水产养殖行为。	发现一处扣 2 分。	3 天内解决。	制止	
		无擅自捕捞、毒鱼、炸鱼、电鱼、私设渔具现象。	发现一处扣 2 分。	立行立改。	制止	
4	湿地水生植物日常管护（10 分）	湿地周边环境维护良好。	未落实的扣 2 分。	立行立改。	干净整洁	
		湿地运行中采取措施消除蚊蝇。	未落实的扣 2 分。	24 小时内解决。	消除	
		处理池内无漂浮物。	发现一处扣 2 分。	立行立改。	消除	
		收割的湿地植物和残渣得到有效处置。	未落实的扣 2 分。	8 小时内解决，确实需要采取其他辅助措施的应在 2 天内解决。	清除	
		湿地单元植物种植密度满足设计需要，无明显缺株断档。	未落实的扣 3 分。	7 天内解决。	补植	
		及时清割干枯、腐烂、倒伏	未落实的扣 2 分。	8 小时内解决，确实	清除	

		的水生植物。		需要采取其他辅助措施的应在 2 天内解决。		
		湿地植物无明显病虫害。	发现一处一次扣 2 分。	24 小时内解决。	及时防护	
		适时收割湿地植物。	未落实的扣 2 分。	小规模收割需 3 天完成，集中收割 28 天完成。	清割、清运	
		湿地单元植物长势良好的比例超过 80%。	未落实的扣 2 分。	7 天内解决。	修复或补植	
5	供水调度与工程运行管理 (10 分)	制定供水调度、水质保护年度工作目标。	未落实的一项扣 2 分。			
		水系供蓄水施行统一配置、统一调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拒绝执行或者任意改变调蓄、调度计划。	不符合的一项扣 5 分。			
		调度人员责任明确，定岗定人。	不符合的一项扣 1 分。			
		调度指令无延误、无变通执行。	不符合的一次一项扣 1 分。	立行立改。	执行或纠正	
		指令传达操作准确无误。	不符合的一次一项扣 1 分。	立行立改。	补报或纠正	
		调度指令信息按要求反馈及时、准确无误。	不符合的一次一项扣 2 分。	立行立改。	补报或纠正	
		按要求每日上报水位、工程运行、水质等信息，及时准确，无漏报、瞒报的。	不符合的一次一项扣 2 分。	3 小时内解决。	补报或纠正	
		私自调闸、调整水位或操作工程设施的。	一次一项扣 5 分。	立行立改。	停止及恢复	
		水位突升、突降、跑水、漏水或水质异常，未及时发现或发现不上报的。	一次一项扣 3 分。	立行立改。	补报或纠正	
		水位记录、调度指令记录完整、规范。	不符合的一项扣 1 分。	立行立改。	完整、规范	
		特殊情况需放水或调整水位，未按要求申报请示的。	一次一项扣 2 分。	立行立改。	补充手续	
		调度人员信息不畅，导致指令无法传达的	一次扣 0.5 分。	立行立改。	信息畅通	

		水量核定手续办理不及时、不准确的。	一项扣 5 分。	3 天内补充。	限期内完成	
		因工作人员疏忽造成水资源浪费、满溢或工程损坏的。	一次一项扣 2 分。	立行立改，工程损坏严重的及时制定方案维修。	恢复	
		工程安全隐患排查及时，处理及时的。	不符合的一处一项扣 2 分；发生安全事故的，一处一项扣 5 分。	立行立改。	恢复	
		操作室、工作间卫生整洁，器物用具摆放整齐。	不整洁、不整齐一处扣 1 分。	立行立改。	整洁、整齐	
		机电、启闭设施运行正常，维修及时。	无法正常运行一次扣 2 分。	立行立改，工程损坏严重的及时制定方案维修。	运行正常	
		观测设施完善。	一项扣 1 分。	一周内修复，情况特殊的及时制定方案维修。	运行正常	
		操作人员未按规定操作或操作不当，影响供蓄水或导致设备损坏。	一次扣 1 分。	立行立改，工程损坏严重的及时制定方案维修。	修复或恢复	
6	其他设施 (10分)	报刊亭破损、锈蚀，结构件缺失。	发现一处扣 2 分。	不须采取施工性措施的，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须采取施工性措施的 3 天内解决。	修复完好	
		变压器（箱）破损、锈蚀明显、警示标志缺失，有安全隐患。	发现一处扣 2 分。	不须采取施工性措施的，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须采取施工性措施的 7 天内解决。	修复完好	
		配电箱、配电房故障。	存在故障未及时修复的，一处扣 2 分。	小问题及时处理，大故障 48 小时内修复。	修复完好	
		消防设施破损、漏（渗）水，设施缺件影响正常使用。	发现一处扣 5 分。	迅速派专人到现场采取安全警示措施。不须采取施工性措施的，应在 8 小时内解决，须采取施工性措施的 7 天内解决。	修复完好或更新	

通讯交接箱破损，附属设施缺失，箱门关闭不正常。	发现一处扣 2 分。	不须采取施工性措施的，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须采取施工性措施的 7 天内解决。	修复完好	
电力设施破损、缺失，锈蚀明显。	发现一处扣 2 分。	不须采取施工性措施的，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须采取施工性措施的 7 天内解决。	修复完好	
立杆缺失、损坏、歪斜，有安全隐患。	发现一处扣 2 分。	不须采取施工性措施的，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须采取施工性措施的 7 天内解决。	修复完好	
井盖、箅子破损（超过 25 平方厘米）、沉降或高出地面（超过 3 厘米）、缺失、移位、松动、油污严重。	发现一处扣 2 分。	迅速派专人到现场采取安全警示措施。不须采取施工性措施的，应在 4 小时内解决，须采取施工性措施的 7 天内解决。	修复完好、洁净或更新	
监控电子眼破损、缺失。	发现一处扣 2 分。	3 天内解决，须采取施工性措施的 7 天内解决。	修复完好	
交通标志牌破损、缺失、倾斜、锈蚀严重，内容有误或不完整。	发现一处扣 2 分。	24 小时内解决，须采取施工性措施的 15 天内解决（每 10 天清洁一次）。	修复完好或更新	
减速带破损、缺失、磨损严重。	损坏一处扣 1 分，缺失扣 2 分。	3 天内解决。	修复或更新	
交通信号灯破损、缺亮。	发现一处扣 2 分。	24 小时内解决，须采取施工性措施的 7 天内解决。	修复完好或更新	
路名牌破损、缺失、倾斜、锈蚀严重，内容有误或不完整。	发现一处扣 2 分。	3 天内解决（每 10 天清洁一次）。	修复完好或更新	
交通信号设施破损、缺失、倾斜、锈蚀。	发现一处扣 2 分。	24 小时内解决，须采取工程性维护措	修复完好或更新	

				施的 7 天内解决。		
		道路信息显示屏破损、断字缺亮、内容有误。	发现一处扣 2 分。	不须采取施工性措施的，应在 48 小时内解决，须采取施工性措施 7 天内解决。	修复完好或更新	
		隔离墩破损严重、移位、倾倒。	发现一处扣 2 分。	24 小时内解决，须采取施工维护措施的 7 天内解决。	修复完好或更新	

许昌市中心城区河湖水系管理标准评分细则（市政类）

序号	管理内容	管理标准	评分标准	处理时限	结案标准	备注
1	人员设施配备（10分）	有专职保洁和养护人员，有足够的设备并保持性能完好。	无专职保洁和养护人员扣 2 分；设备性能不合格扣 2 分。			
		有养护的长效机制及特殊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长效养护机制不完善扣 3 分；应急措施不完善扣 3 分。			
2	护栏设施（10分）	护栏安装稳固，无破损、无脱落、无缺失现象。	发现一处扣 2 分。	1 小时内派专人到现场勘验，迅速组织人员处理，并做应急安全维护，应在 2 天内解决，须采取工程性措施的 7 天内解决。	修复完好	
		瓷砖、瓷片完好，金属护栏无锈蚀现象。	损坏、掉漆、锈蚀处理不及时，一处扣 0.5 分。	3 天内解决。	修复完好	
		护栏周边无小广告、“牛皮癣”。	发现一处扣 1 分。	4 小时内解决。	清除	
		护栏干净整洁，手扶之处无灰尘。	发现垃圾、杂物、灰尘，每处扣 1 分。	立行立改。	清除	
3	桥梁设施	桥面铺装平整、直顺，无明显坑槽。	发现 1 处扣 1 分。	7 天内解决。	修复完好	

	(30分)	护坡翼墙无破损、无冲刷、下沉现象。	护坡下沉大于 5 厘米，面积大于 2 平方米，翼墙下沉大于 3 厘米，每处扣 1 分。	7 天内解决。	修复完好	
		上部构造无变形、缺损、开裂，结构安全。	发现变形、缺损、开裂等隐患未及时报告或处理不及时，每项扣 1 分。	7 天内解决。	修复完好	
		墩台无缺损，支座无破损、无锈蚀、滑动灵活。	不符合标准，每项扣 1 分。	小规模修补的 7 天内解决，采取工程性措施的应在 30 天内解决。	修复完好	
		排水设施完善，排水畅通。	不符合标准，每项扣 1 分。	小规模修补的 7 天内解决，采取工程性措施的应在 30 天内解决。	修复完好	
		伸缩装置应平整、顺直、伸缩自如，处于良好工作状态。	每发现一处问题扣 1 分。	7 天内解决。	修复完好	
		桥身栏杆无大面积掉漆、锈蚀现象。	发现掉漆、锈蚀面积超过 0.1 平方米，每处扣 1 分。	7 天内解决。	修复或更新	
		桥梁附属设施养护及时、功能完好，无破损、无脏污。	存在问题的，一处扣 2 分。	不须采取施工性措施的，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须采取施工性措施的 30 天内解决。	修复完好	
		设施定期安全检测，针对检测结果制定措施。	未按要求进行检测的扣 5 分。	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达标	
4	护栏 栈道 廊道 凉亭 座椅 等 (25分)	护栏、栈道、廊道、凉亭、座椅、牌坊等干净整洁无垃圾、杂物、灰尘。	发现垃圾、杂物、灰尘，每处扣 1 分。	立行立改。	清除	
		定期对护栏、栈道、廊道、凉亭、木质座椅、铁艺进行刷漆养护，每年不低于 2 次。	每低于一次扣 10 分。	个别地段刷漆 2 天内处理，整体刷漆 28 天内完成。	修复	
		设施无大面积掉漆现象。	发现掉漆、锈蚀面积超过 0.1 平方米，每处扣 1 分；每年须刷漆维护 1 至 2 次。	7 天内解决。	修复或更新	
		座椅、雕塑等设施无损坏、	损坏一处扣 1 分，缺	损坏 3 天修复，缺	修复或更	

		无缺失。	失扣 2 分。	失 7 天补齐。	新	
5	园路 (25 分)	道路平整、直顺，无粗细料集中现象。	道路修补形状应采用切割机切边，按顺路方向切割成规则矩形，线条横平竖直、整齐划一，无粗细料集中现象。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1 分。	小规模修补的 7 天内解决，采取工程性措施的应在 30 天内解决。	修复	
		道路无松散、脱皮现象，瓷片、步砖等完好无损。	深度大于 25 毫米且面积大于 0.5 平方米，每处扣 0.5 分；损坏一处扣 0.5 分。	3 天内解决。	修复	
		新旧路面接茬平顺，不高于 5 毫米。	高差大于 5 毫米，每处不合格扣 1 分。	3 天内解决。	修复	
		人行道无明显坑槽、沉陷现象。	超过 3 厘米，面积大于 1 平方米，每处扣 0.5 分。	小规模修补的 7 天内解决，采取工程性措施的应在 30 天内解决。	修复	
		人行道铺装无破损、缺失、脱皮现象。	面积超过 0.1 平方米，每处扣 0.5 分。		修复	
		路缘石无破损、缺失、松动现象。	发现一处扣 0.5 分。	3 天内解决。	修复或更新	
		相邻路缘石平顺，高差不超过 10 毫米。	超过 10 毫米，每处扣 0.5 分。	3 天内解决。	修复或更新	
		路缘石无小广告、“牛皮癣”张贴现象。	发现一处扣 1 分。	4 小时内解决。	清除	
		岸坡、踏步整洁，无垃圾杂物，可视范围内不得有两处或两处以上的垃圾。	有零星垃圾的一处扣 1 分，大面积垃圾的一处扣 3 分。	立行立改。	清除	
		道路及附属设施有损坏、塌陷、坑洼等现象；步砖超过 1 块以上结构破坏、松动、裂开，单块步砖超过四分之一缺失、损坏。	损坏一处扣 1 分，缺失扣 2 分。	小规模修补的 7 天内解决，采取工程性措施的应在 30 天内解决。	修复	
		路面存在坍塌、凹陷、下沉现象。	一处扣 2 分。	24 小时内进行临时性修复，须采取工程性措施的 15 天内解决。	采取安全措施后及时修复	

许昌市中心城区河湖水系管理标准评分细则（园林类）

序号	管理内容	管理标准	评分标准	处理时限	结案标准	备注
1	绿化植物养护（80分）	绿化养护管理制度健全，技术措施完善；有年、月生产管理计划，月生产管理检查记录、病虫害调查记录及防治措施等，计划、记录认真详细。	缺一项扣2分。			
		按照绿化标准补植行道树，植树成活率达98%以上。	补植行道树胸径低于标准要求，每株扣0.1分；植树成活率达不到98%，扣0.5分。	7天内解决（非季节栽种除外）。	补栽	
		乔、灌、花、草配置合理，比例适宜；品种、层次丰富，季相变化明显，突出景观特色。	景观效果较差每处扣0.2分；生长不良酌情扣分（0.1至0.5分）。	7天内解决（非季节栽种除外）。	加强管护	
		乔、灌、花、草、藤适时浇水，无旱象。	浇水不及时，植物出现旱象扣1分，造成植物的死亡每株扣0.5分。	24小时内解决。	及时浇水	
		水系管理范围内绿化完好，无人为践踏，无破坏树木、花卉、草坪现象。	发现一处扣1分；黄土裸露小于1平方米的，一处扣1分；超出的一处扣3分；秋季景观落叶酌情处理。	2小时内派专人到现场勘验，迅速组织人员处理。不须采取施工性措施的，应在24小时内解决，须采取施工性措施的7天内解决（非季节栽种除外）。	补栽或加强管理	
		每年入冬对树干刷白一次。	没有对树干（乔木和有主干花灌木）刷白的，扣20分。	个别地段刷白2天内处理，整体刷白28天内完成。	刷白	
		各类植物生长旺盛，生长季节无卷叶、焦叶，黄化、枯萎现象；无杂藤绕树；绿篱模纹、草坪内不得夹生杂草、杂树；无死株、缺株、残株；	有杂藤绕树，绿篱模纹夹生杂草每处扣0.5分；有倒伏、倾斜树木每处扣0.2分；死树、缺株每处	8小时内解决，需补植的7天内解决（非季节栽种除外）。	补栽或加强管理维护	

无倒伏、倾斜；藤本及攀缘植物及时绑缚牵引。	扣 0.3 分；绿篱断档超过 50 厘米每处扣 0.2 分；藤本及攀缘植物未及时牵引每处扣 0.1 分。			
绿地内植物无明显病虫害危害现象；用药科学合理，无药害发生。	病虫害根据危害程度酌情扣 1 至 2 分；药害根据危害程度酌情扣 1 至 2 分。	24 小时内解决。	及时防护	
发现绿化植物被损坏，须于 24 小时内做出应急处理；出现死亡的，及时去除死株，种植季节必须 7 日内完成补植，补植树与原树种规格一致，应按照《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82-2012）执行。	发现树木被损坏，没有做出应急处理，每株扣 0.3 分；种植季节，7 日内未补植或补植不符合要求的，每株扣 0.3 分。	8 小时内解决，需补植的 7 天内解决（非季节栽种除外）。	补栽或加强管理维护	
各类乔、灌木要根据树木生长习性合理修剪，大的伤口有保护措施；整形植物（绿篱、模纹、造型植物）修剪及时，造型美观，并对树干、主枝或根部长出的萌蘖枝条进行去除。	萌蘖枝、交叉枝等未疏除或疏剪不合理每处扣 0.1 分；有严重干枯枝、折断枝未清除每株扣 0.2 分；影响游人通行的下垂枝修剪不及时，每株扣 0.2 分；整形植物修剪不及时，植物冒梢（小龙柏除外，红叶石楠、金叶女贞等春秋）叶色观赏期除外）超过 10cm 未修剪，每处扣 0.2 分；整形植物修剪不美观酌情扣分（0.2 至 0.5 分）；修剪时间及方法不合理、不规范，视情况扣 0.2 至 0.5 分。	24 小时内解决。	及时修剪	
草坪、地被植物长势一致，色泽正常，无杂草，无斑秃；草坪应适时适度合理修剪	长势不良一处扣 1 分；杂草每平方米超过 5 棵且明显高于草	2 天内解决。	及时修剪、清除并清理	

		(草坪高度不超过 8 公分),坪地被每平方米扣 0.2 分;斑秃超过 0.5 平方米每处扣 0.1 分;草修剪后碎草清洁率达不到 95%,扣 0.3 分;未达到草坪防火要求,每项扣 0.2 分;未及时浇水松土除草扣 0.2 分。			
		开花地被(含水生植物)花繁叶茂,及时浇水松土除草,无残梗败花,花后及时修剪或更换。	残梗败花未及时清理或更换扣 2 分。	8 小时内解决,需补植的 7 天内解决(非季节栽种除外)。	补栽或加强管理维护
1	绿化植物养护(80 分)	绿地内地面无明显凸起凹陷,微地形起伏自然;土壤疏松肥沃,墒情良好,无旱象,无积水。	有坑洼或突起每处扣 0.5 分;浇水不及时,植物有旱象,视严重程度扣 2 至 5 分,造成植物死亡的每处扣 1 分;积水每处扣 0.5 分。	24 小时内解决。	及时平整、浇水
		绿地内无纸屑、塑料袋、瓜果皮核和其他废弃物,无垃圾积存。树穴无杂草危害。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杂物较多扣 3 分。	4 小时内解决,须采取其他辅助措施的 1 天内解决。	清除
		集中摆放的景观花枯死或枯萎。	一处一次扣 2 分。	24 小时内解决,须工程性处理的应在 3 天内解决。	清除、补栽
		及时清理栽培修剪树木、花草等产生的枝叶、泥土等。	一处一次扣 2 分。	3 小时内解决,须采取其他辅助措施的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	清除
		绿化叶面或绿化设施积尘(泥)面积大于 1 平方。	一处一次扣 1 分。	24 小时内解决。	清除
		绿地、花坛、树坑以及道路上生长较多杂草。	一处一次扣 2 分。	2 天内解决。	清除并清理
		古树名木非自然倾斜、病虫害、死株,人为破坏行为。	一处一次扣 2 分。	2 小时内通知古树名木所在单位和个人到现场实施维护,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	加强管理维护

		行道树死株、缺株、倾斜、倒伏，人为破坏行为。	一处一次扣 2 分。	8 小时内解决，需补栽的 7 天内解决(非季节栽种除外)。	补栽或加强管理维护	
		绿地成片的缺失，泥土明显裸露，生长杂乱需修剪，人为破坏行为。	一处一次扣 2 分。	2 小时内派专人到现场勘验，迅速组织人员处理。不须采取施工性措施的，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须采取施工性措施的 7 天内解决（非季节栽种除外）。	补栽、加强管理	
		绿化无断档、行道树木无缺失。	一处一次扣 2 分。	7 天内解决(非季节栽种除外)。	补栽	
		护树设施、花架花钵破损、缺失，黄土裸露。	发现一处扣 2 分。	2 小时内派专人到现场勘验，迅速组织人员处理；不须采取施工性措施的，应在 2 天内解决；须采取施工性措施的 15 天内解决。	修复完好	
		绿地、雕像、座椅、绿地护栏、绿地维护设施破损、锈蚀、缺失，影响正常使用。	发现一处扣 2 分。	2 小时内派专人到现场勘验，迅速组织人员处理；不须采取施工性措施的，应在 2 天内解决；须采取施工性措施的 15 天内解决。	修复或更新	
		喷泉破损，池水脏污。	发现一处扣 2 分。	2 小时内派专人到现场勘验，迅速组织人员处理；不须采取施工性措施的，应在 2 天内解决；须采取施工性措施的 15 天内解决。	修复完好	
2	安全生产	安全管理机构健全，制度完善，安全工作符合规范。应	制度、档案不齐全扣 0.5 分；事故处理不			

	管理 (10分)	急预案完善，可操作性强，事故处理及时、妥当，记录准确，档案齐全。	及时扣 1 分。			
		规范使用园林机械及农药，保证工作人员及游人安全。	使用机械、农药不按规范操作一项扣 2 分。	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符合要求	
		各种设施、设备运行良好，无安全隐患；防护设施和安全警示标志醒目、规范、完备。	设施设备运行不良，存在安全隐患，一处扣 3 分；防护设施不完备、安全警示标志不醒目、不规范一处扣 2 分。	2 小时内派专人到现场勘验，迅速组织人员处理；不须采取施工性措施的，应在 2 天内解决；须采取施工性措施的 7 天内解决。	修复或更新	
3	服务 秩序 管理 (10分)	保洁制度健全，保洁到位。	保洁制度不健全，每次扣 0.2 分。			
		在公共场所焚烧垃圾、树叶。	一处一次扣 2 分。	2 小时内解决。	制止	
		建立巡查台账，编制巡查日志。	缺少一项扣 0.5 分。			
		绿地内无乱停乱放、乱搭乱建现象。	乱停乱放一处扣 2 分，乱搭乱建一处扣 4 分。	7 天内解决。	拆除	
		各种树木上无拴绳子、无乱摆乱挂等不文明现象（公益性活动横幅除外）。	一处一次扣 1 分。	8 小时内解决。	清除	

许昌市中心城区河湖水系管理标准评分细则（城管类）

序号	管理内容	管理标准	评分标准	处理时限	结案标准	备注
1	道路 清扫 和日常 管护 (50分)	内部清扫保洁制度明确，落实到人，定人定岗，清扫保洁率达到 100%。	一项不达标扣 2 分。			
		内部考核制度完善，记录完整、规范。	缺项一处扣 5 分；不规范一处扣 2 分。			
		严格落实两排扫、全天保洁、排扫不彻底或未按时随时收集工作制度。	排扫不彻底或未按时结束排扫，一处扣 2			

	分；漏扫一处扣 3 分。 漏扫或排扫不彻底面积在 15 平方米以内的视为一处，超过 15 平方米的加倍扣分。			
保洁作业人员数量达到核定人数，且统一服装，着装整齐规范。	无故缺岗、空岗的，每减少 1 人扣 2 分； 着装不规范、不穿工装者每人扣 0.5 分。			
道路上各类作业产生物清理干净及时，卫生质量达到国家建设部《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路面干净见底，无杂物、无油渍、无卫生死角。	未达到规定标准的一处扣 2 分；严重超标的一处扣 5 分；道路成堆或袋状垃圾收集不及时一处扣 2 分。	立行立改。	清洁干净	
路面存在果皮、塑料袋、纸屑、广告页、烟蒂等散落垃圾，油污严重，积灰、积尘、积沙、积物。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杂物较多扣 3 分。	立行立改。	清洁干净	
路面（含人行道）无明显渣土、积水积泥，无乱贴小广告及胡喷乱画。	有明显渣土或积水积泥的，一处扣 2 分； 有乱贴乱画及胡喷的，一处扣 2 分。	立行立改。	清除	
保洁作业人员按规定要求落实上下班时间，无迟到早退，无私自窜岗离岗，无旷工现象。	出现迟到、早退的，一人次扣 2 分； 在上班期间私自窜岗或离岗的，一人次扣 5 分。			
保洁作业人员无聚堆聊天、坐岗等不认真履职现象。	一人次扣 2 分。			
果皮箱设施完好无缺损，箱体立面整洁、无明显锈蚀现象。	箱体有油渍、污物，乱贴乱画乱喷或明显锈蚀的，一处扣 2 分。	24 小时内解决。	修复完好、 清洁干净	
果皮箱内垃圾清掏及时，垃圾倾倒后按要求锁门、摆正，并将内胆放置安放到位。	箱内垃圾漫溢，一处扣 2 分；箱体倾斜、无内胆或未按要求锁门的，一处扣 2 分。	立行立改。	清洁干净、 恢复原状	
各类清扫作业车辆擦拭到位，保持车容整洁，编号清晰，密闭清运。	保洁车车容不洁的，一次扣 2 分。	立行立改。	清洁干净	

车辆运输或装卸过程中有成片抛撒、遗漏物引起的路面不洁。	发现一处扣 2 分。	立行立改。	清除	
公共场所未及时清理的动物尸体。	发现一处扣 2 分。	立行立改。	清除	
未经许可在公共场所散发广告。	发现一处扣 2 分。	2 小时内解决。	制止	
违章悬挂横幅、彩旗。	发现一处扣 2 分。	2 小时内解决。	清除	
无清洗动物、洗涤物品、洗刷车辆行为。	发现一处一项扣 2 分。	立行立改。	制止	
无私自采摘或者毁坏荷叶、荷花、莲蓬等水生景观植物等行为。	发现一处一项扣 2 分。	立行立改。	制止、恢复景观	
水系管理范围内无擅自摆摊设点行为。	有者一处扣 2 分。	2 小时内解决。	2 天内不再出现	
水系范围内无烧烤现象。	发现一处扣 2 分。	立行立改。	制止、清除	
游园广场内存在垃圾或者有害废渣废水，堆放杂物，乱设广告、摊位。	发现一处扣 2 分。	2 小时内解决，确实需要采取其他辅助措施的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	清洁干净	
水系范围内堆放建筑垃圾（含构筑物遗留）、工程渣土的。	发现一处扣 5 分。	1 天内解决，须采取其他辅助措施的 2 天内解决。	清除	
在公共场所、道路进行算命等迷信活动的。	发现一处扣 2 分。	立行立改。	取缔或劝离	
未经批准，擅自建设建筑物、搭设构筑物、圈地等行为。	发现一处扣 5 分。	24 小时内对案件进行认定，8 天内处置完毕。	拆除到位	
私自设置户外广告。	发现一处扣 2 分。	3 天内解决。	清除	
未经审批开展商业宣传展销活动。	发现一处扣 2 分。	2 小时内解决，须采取综合性措施的 1 天内解决。	取缔	
违章搭建气模（拱门、气柱等）。	发现一处扣 2 分。	2 小时内解决。	清除	
违章设置广告牌、灯箱、LED 广告灯等。	发现一处扣 2 分。	2 小时内解决。	清除	
水系范围内无畜禽养殖行为。	发现一处扣 2 分。	3 天内解决。	制止	

		在禁止水域、禁止时段游泳的。	一处一项扣 2 分；发生安全事故的，一处一项扣 5 分。	立行立改。	制止	
		在游泳水域和时段，游泳人员和组织者应当遵守安全管理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未落实一处一项扣 2 分；发生安全事故的，一处一项扣 5 分。	立行立改。	制止	
		在禁钓区、禁钓期垂钓的。	一处一项扣 2 分；发生安全事故的，一处一项扣 5 分。	立行立改。	制止	
		占用观景台、栈道、游园道路、桥梁垂钓的。	一处一项扣 1 分，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一处一项扣 2 分。	立行立改。	制止	
2	公厕管理 (30 分)	管理规章制度明确，责任落实到人，定人定岗；公厕管理员必须按规定落实上下班时间，无迟到早退，无私自窜岗离岗，无旷工现象。	规章制度一项不达标扣 1 分，出现迟到、早退的，一人次扣 0.5 分；在上班期间私自窜岗或离岗的，一人次扣 2 分。			
		考核制度完善，记录完整、规范。	缺项一处扣 5 分；不规范一处扣 2 分。			
		认真开展蚊蝇消杀工作，消杀记录详实、准确。	未按要求开展消杀的，一次扣 5 分；消杀记录不完整规范的，缺一次扣 2 分。			
		厕内地面干净见底每天拖擦，无杂物积水；专人看管类公厕厕前 3 米范围内干净整洁，无烟头、纸屑、零散杂物。	一项不达标扣 2 分。	立行立改。	干净整洁	
		公厕内天花板、门窗无积灰、污迹、蛛网；坐便器、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残疾人扶手等设施无积灰、污迹。	一项不符合扣 2 分。	立行立改。	清洁干净	
		纸篓倾倒及时无漫溢；大便槽蹲位周边及两侧无粪便污迹，无纸屑杂物；小便槽(斗)无水锈、尿垢、杂物。	一项不符合扣 2 分。	24 小时内解决。	清洁干净	

		公厕沟眼、管道畅通好用，冲刷及时无异味；坐便器、槽沟内无积粪，并按要求点燃卫生香，放置卫生球。	一项不符合扣 2 分。	24 小时内解决。	清洁干净	
		公厕内外墙面、隔离板（挡板、迎面墙等）等干净整洁，无积灰污渍（痰迹、粪便等污物），无胡喷乱画、乱贴小广告。	一项不符合扣 2 分。	24 小时内解决。	清洁干净	
		公厕管理间地面干净，物品摆放整齐，无杂物乱堆、工具乱放等。	一项不符合扣 2 分。	24 小时内解决。	清洁干净	
		公厕管理员在到岗一小时内应将公厕彻底打扫一遍。	未进行打扫或未完成打扫的，一次扣 5 分。			
		公厕各类标示牌、宣传标语齐全，无缺失破损现象。	一项不符合扣 2 分。	24 小时内解决，须采取施工维护措施的 7 天内解决。	修复完好或更新	
		公厕内坐便器、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残疾人扶手、挂衣钩、纸篓等设施齐全，无损坏现象。	出现损坏或缺失的，一处扣 2 分。	不须采取施工性措施的，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须采取施工性措施的 7 天内解决。	修复完好	
		公厕应正常开启。	未开启且无正当理由的一处扣 5 分。	24 小时内解决。	正常开启	
		公厕设置数量未达到实际需求。	每个河段扣 5 分。	采取缺失，6 个月内解决。	符合要求	
3	夜景亮化（20分）	灯饰及附属设施完好无损，工作正常。	存在缺失、破损或不能正常工作的，一处扣 2 分。	不须采取施工性措施的，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须采取施工性措施的 2 天内解决。	修复完好	
		故障处理及时率达到 98%，灯管损坏，24 小时内恢复；电缆管线、灯具设施损坏，应及时采取安全措施，48 小时内修复；配电箱、配电房故障，小问题及时处理，大故障 48 小时内修复。	存在故障未及时修复的，一处扣 2 分。		修复完好	
		设施清洁率 98%以上，定期	发现一处扣 2 分。	24 小时内解决。	清洁干净	

		清洁管养，除尘、积垢、非法小广告等。				
		夜景亮化实际工作时亮灯率达到 98%以上。	未按照规定正常工作的，一处扣 2 分。	不需采取施工性措施的，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须采取施工性措施的 7 天内解决。	修复完好	
		设施运行情况良好，防漏电等安全措施到位。	存在安全隐患的，一处扣 5 分。	24 小时内解决。	排查、落实	
		路灯、地灯、景观灯破损、缺失、缺亮、歪斜。	发现一处扣 2 分。	不须采取施工性措施的，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须采取施工性措施的 3 天内解决。	修复完好	
		电缆管线、灯具设施损坏，应及时采取安全措施。	存在故障未及时修复的，一处扣 2 分。	48 小时内修复。	修复完好	

许昌市中心城区河湖水系管理标准评分细则（环保类）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评分标准	处理时限	结案标准	备注
1	运行管理与维护（25分）	水系配套建设的人工湿地、砾石床、生物增效等水质提升工程应当纳入区人民政府或者管委会日常管理，保障正常运行。	未落实的扣 5 分。			
		水质提升工程管理机构明确，责任落实到人，管护人员熟悉业务。	未落实的一项扣 5 分。			
		运行经费得到保障。	未落实的扣 5 分。			
		制定湿地运行相关制度或措施，并落实到位。	未落实的扣 5 分。			
		完善湿地日常运行状况登记制度，规范完善相关运行记录，且有日巡查记录和湿地进出水日常记录备查。	未落实的一项扣 10 分。	立行立改。	符合要求	

		日处理水量达到设计要求80%以上，且做好日常记录。	未落实的扣 10 分。	立行立改。	符合要求	
		湿地良性运行，无漫溢现象。	发现一处一次扣 5 分。	8 小时内解决，确实需要采取其他辅助措施的应在 2 天内解决。	修复完好	
		设置合理的管护道路。	未落实的扣 3 分。	6 个月内解决。	符合要求	
2	水质监测（30分）	对河湖水质实施动态监测，定期公布水质监测结果。确保出境断面水质、中水水质、湿地进出水水质检测结果达标。	不达标的一项一次扣 10 分；造成恶劣影响的一项一次扣 15 分。			
3	排污治污（45分）	除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可以设置入河排污口外，禁止其他单位和个人设置入河排污口。	未落实的扣 5 分。	15 天内解决。	清除并恢复	
		新建、改建、扩建入河排污口应当按照设置程序审批。	未落实的扣 5 分。	15 天内解决。	符合规定	
		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超过水系纳污能力，水系水质应达到要求。	不符合的一项一次扣 5 分。			
		定期公布重点污水排放单位名录；重点污水排放单位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及时公开有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未落实一项一次扣 5 分。			
		不得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	发现一次扣 10 分。	立即制止，排查处理；需采取工程措施的 24 小时内解决。	制止	
		不得擅自向河道排放污水；禁止非法设置入河排放口。	擅自排放的，发现一处一次扣 5 分；非法设置入河排放口的一处一次扣 10 分。			
		加强城中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城镇污水集中处理水质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	日均值超标的发现一次扣 5 分。	24 小时内解决。	排水水质达到入河排放标准。	

许昌市中心城区河湖水系管理标准评分细则（体育类）

序号	管理内容	管理标准	评分标准	处理时限	结案标准	备注
1	制度建设 (10分)	管理机构明确，责任落实到人，有专职保洁和养护人员。	未落实扣 2 分。			
		制定完善管护人员职责，管护人员熟悉业务、对设施定期进行检查养护。	未落实扣 2 分。			
		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对管护人员全面实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作业安全无事故。	未落实扣 2 分。			
		设置必要的宣传牌、操作说明、安全警示标志。	未落实扣 5 分。			
2	设施安全 (50分)	设施定期检查、保养，无安全隐患。	未落实一处扣 2 分，发生安全事故的一次扣 5 分。	3 天内解决。	正常使用	
		设施性能完好无损坏。	损坏一处扣 2 分。	3 天内解决。	修复完好	
		场地围栏牢固耐用无损坏，地面无破损。	损坏一处扣 2 分。	小规模修补的 7 天内解决，采取工程性措施的应在 30 天内解决。	修复完好	
		照明设施完好无损，保证夜间使用无安全隐患。	损坏一处扣 2 分。	7 天内解决。	修复完好	
		健身设施破损、锈蚀严重、倾斜，结构件缺失。	发现一处扣 2 分。	不须采取施工性措施的，应在 2 天内解决；须采取施工性措施的 7 天内解决。	修复完好	
		设置必要的宣传牌、操作说明、安全警示标志。	未落实的一处扣 5 分。	7 天内解决。	合理设置	
3	日常管护 (40分)	安全警示标志、使用标识牌等字迹清晰无损坏。	损坏一处扣 2 分。	3 天内解决。	修复完好或更新	
		场地内干净整洁，无垃圾。	有零星垃圾的一处扣 1 分，大面积垃圾的一处扣 3 分。	立行立改。	清洁干净	
		垃圾箱清理及时，无满溢。	满溢一处扣 2 分。	立行立改。	清洁干净	

	设施干净整洁，无灰尘、无油渍。	不整洁的一处一次扣1分。	立行立改。	清洁干净	
	设施无大面积掉漆现象，定期对设施进行刷漆养护。	发现掉漆面积超过0.1平方米，每处扣1分；未按要求定期养护的，扣20分。	7天内解决。	修复完好	
	设施按规定时间开放，无特殊原因，不得长时间关闭。	未开启且无正当理由的一处扣5分。	1天内解决。	正常开启	
	设施周边无小广告、“牛皮癣”。	发现一处扣1分。	立行立改。	清除	

许昌市中心城区河湖水系管理标准评分细则（民政类）

序号	管理内容	管理标准	评分标准	处理时限	结案标准	备注
1	制度建设（20分）	加强对殡葬工作的领导，协调和组织各有关部门及时处理水系范围内的坟墓问题。	未落实的话扣5分。			
		根据有关殡葬工作规划和需要，将殡葬设施纳入城乡建设规划和基本建设计划；增加对殡葬设施建设的投入，所需资金应当列入当地财政预算。	未落实的一项扣5分。			
		采用堵疏结合的方法，制定有效措施，杜绝侵占水系用地葬坟现象的发生。	未落实的扣5分。			
		节假日期间由专人对水系范围内葬坟行为进行监管。	未落实的扣5分。			
		经常性开展宣传活动，设置文明殡葬宣传标语，提倡文明殡葬。	未落实的扣5分。			
		制定快速反应机制，建立监管队伍，落实监管责任，设置监督举报电话。	未落实的一项扣5分。			
2	日常	禁止在水系范围内停放遗	一处一次扣5分；发	立行立改。	取缔	

	管护 (80分)	体、搭设灵棚、播放或者吹奏哀乐、抛撒、焚烧冥币、纸钱。	生烧荒现象一处一次扣 10 分。			
		水系范围无侵占水系用地新葬坟头。	发现一处扣 5 分。	7 天内解决。	平整坟头、恢复原状	
		水系范围内无旧坟头。	发现一处扣 2 分。	3 天内解决。	平整坟头、恢复原状	
		无损坏设施、毁坏绿地行为。	发现一处扣 2 分。	7 天内解决。	恢复原状	

许昌市中心城区河湖水系应急突发事件处置标准评分细则

序号	管理内容	管理标准	评分标准	处理时限	结案标准	备注
1	突发事件类(70分)	制定水系保护、水质污染、防汛等应急预案。	未落实的一项扣 10 分。			
		发生危险汛情、水质污染和破坏环境等突发事件时，能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造成的危害。	未达到要求的一项扣 10 分。	立即执行。	符合规定	
		水系水体发生突发污染事件的。	处置及时，未造成影响的一次扣 5 分；反应迟缓，处置不及时，不到位的，造成严重影响的，一次扣 10 分，并视污染水体实际情况，追缴相应水资源费。	根据污染的程度、级别，采取相应措施，按应急预案规定时限处置。	清除并恢复	
		擅自向水体倾倒污水、废油、垃圾等污染物、废弃物的。	发现一处一次扣 5 分。	立行立改，确实需要采取其他辅助措施的应在 2 天内解决。	清除	
		水系范围内无烧荒现象。	烧荒面积小于 1 平方米一处一次扣 2 分，	7 天内解决。	修复或补植	

			超出的一处一次扣 5 分。			
		水系范围内公共空间架空的线缆下坠，危害公共安全。	一处一次扣 2 分。	4 小时内处理完毕，须采取工程性措施的 3 天内解决。	修复	
		主要人行道路大面积积水影响通行。	一处扣 2 分。	4 小时内采取排水措施，须采取施工性措施的 3 天内解决。	清除	
		主要人行道路大面积积雪结冰有安全隐患。	一处扣 2 分。	24 小时内解决。	清除	
		路面存在坍塌、凹陷、下沉现象，存在安全隐患的。	一处一项扣 5 分。	24 小时内进行临时性修复，须采取工程性措施的 15 天内解决。	采取安全措施后及时修复	
		擅自在水系范围内举行涉水活动。	一处一次扣 5 分。	立行立改。	取缔	
2	指令落实情况（30 分）	督查督办、领导批示、通报批评、来信来访、热线举报、材料回复等未及时落实的。	一项一次扣 2 分。	按要求时限解决。	落实	
		未按要求及时参加水系管护工作会议的。	迟到一人一次扣 1 分，缺席一人一次扣 2 分。	按要求执行。	落实	
		工作疏漏被媒体曝光或群众举报的。	经核实情况属实的，被媒体曝光的一次扣 10 分；被群众举报的一次扣 5 分。	按要求处理。	落实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许昌市魏都区水利局魏都区河湖水系管养项目 项目编号：JZFCG-G2024019 号 项目内容：详见招标公告 项目地址：许昌市魏都区范围内。
2	采购人	采购人：许昌市魏都区水利局 地 址：许昌市魏都区天宝路 联 系 人：袁先生 联系电话：13937489559
3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永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许昌市芙蓉湖众信国际 联 系 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374-5051770
4	★投标人资格	一、中小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中、小、微型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出具《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3、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无。 注： 1、 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

		招标文件第八章3.5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
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 不接受 ☐ 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最高限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3391.48 万元；1695.74 万元/年。最高限价：3391.48 万元；1695.74 万元/年。 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7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时间： 地点：
8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时间： 地点：
9	进口产品参与	☒ 不允许 ☐ 允许
10	★投标有效期	90天（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1	中标人将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12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4 年 6 月 25 日 08 时30分（北京时间）
13	开标地点	开标地点：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二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交易中心现场）。
1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15	公告发布	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相关信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许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16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17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 质疑截止时间	招标公告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18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X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 ☐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u>一</u> 份。使用格式为“投标文件（供打印）.PDF”的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的内容、格式、水印码、签章应一致。
19	投标文件的 签署盖章	☒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 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封面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的后缀名为“.PDF”的文件打印的纸质投标文件）。
20	评标委员会组建	☒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2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 2、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5、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3	节能环保要求	1、本项目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 2、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24	网络关键设备、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要求	1、本项目网络关键设备：（无）；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无） 2、本项目中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投标（响应）设23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3、提供资料（下列资料任意一项） ①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 ②网络关键设备安全检测证书、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 ③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④中国网信网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或公安部网站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布的认证、检测结果（提供公布安全认证、安全检测

		结果页面网址和安全认证、检测结果截图）。
25	履约保证金	☒ 无要求 ☐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合同金额的%（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中标人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26	代理服务费	☐ 不收取 ☒ 收取，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按照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费指导意见》（豫招办〔2023〕002号）文件规定收取，由中标人一次性以现金或转账形式交纳。
27	授权函	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资格审查、评审委员会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单位委派纪检监察人员对评标过程实施监督的须进入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电子监督室，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且不得超过2人。
28	电子化采购模式	☒ 是。投标人投标时须成功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不再提交（本招标文件第六章另有要求提供原件的除外）。 ☐ 否。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29	特别提示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 不同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 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30	投标人资格核验	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由《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核验。 一、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 3、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 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 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 6、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投标提供） 二、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机关法定代表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和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提供本单位： ①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2、投标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 ①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三、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	---------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 2、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 注：仅需提供序号1~2其中之一即可。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 ①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②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 “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仅查询社会组织）；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	---

		3、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

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所述的采购人。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招标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3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2.5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6 “投标人”：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详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2.7.1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2.7.2 如招标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投标

人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3.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3.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

3.3.2 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3.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3.4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社会组织，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3.5 投标人无须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

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和3.2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6.1 在投标文件中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3.6.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6.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3.6.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2 投标人须承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4.3 根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第2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第1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项目中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许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收取标准和方式

7.1 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收取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账、电汇、汇票或支票的形式支付。

8.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说明

9. 招标文件构成

9.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 (2) 项目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人须知
 - (5)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6) 资格审查与评标
 - (7)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8)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9)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9.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0.1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2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10.3 招标人在考察现场和开标前答疑会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

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4 现场考察及参加开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1.1 在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1.2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2.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报价

13.1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2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 13.3 投标人应对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投标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 13.4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 13.5 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施工、安装、集成、调试、验收、备品和工具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13.6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 13.7 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且不低于成本价。本次招标实行“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 13.8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有效期

- 14.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4.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将承担违背投标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 14.3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承诺函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人违背投标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
- 14.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 15.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 15.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15.3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他材料等组成。
- 15.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15.5 投标人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最新版本”，按招标文件要求根据所投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16. 投标文件格式

- 16.1 为便于评审及规范统一，建议投标文件参照招标文件第八部分（投标文件有关格式）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以A4幅面编上唯一的连贯页码，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注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日期等字样。
- 16.2 招标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拟定。

17. 投标保证金

- 17.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17.2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盖章

- 18.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18.2 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投标截止时间

- 19.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file格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 19.2 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第14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招标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投标文件。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须书面通知招标人。
-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 21.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提交，并应注明“修改”或“补充”字样。
- 21.3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 21.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人将承担违背投标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 23.1 招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远程不见面开标。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无须到现场。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 23.2 招标人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23.3 开标时，由代理机构开通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及开启“文字互动”等功能；投标人、代理机构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解密后投标人选择功能栏“开标记录”按钮可查看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如有的话）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23.3.1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解密需分段进行两次解密。
- 23.3.1.1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远程进行解密。
- 23.3.1.2 代理机构解密：代理机构按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进行再次解密。
- 23.3.1.3 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23.3.2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23.3.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开标记录表》经投标人进行电子签章、由参加开标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电子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3.3.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3.5 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5.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1.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1.2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25.1.2.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25.1.2.2 技术复杂；

25.1.2.3 社会影响较大。

25.1.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5.2 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5.2.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5.2.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2.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3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5.4 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小组长。

25. 5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5. 6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6. 符合性审查

26.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5.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5. 2 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7.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28.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8.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28.2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 投标无效情形

29.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9.1.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的；

29.1.2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29.1.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9.1.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9.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9.2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要求，参与同一个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29.2.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9.2.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29.2.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9.2.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29.2.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29.2.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29.2.7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29.2.8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2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9.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9.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9.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9.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9.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9.4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

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9.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期间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6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特征码均相同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

29.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0. 相同品牌投标人的认定（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30.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0.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1.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32.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32.1.1 最低评标价法

32.1.1.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1.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2.1.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价格分

32.2.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text{评标总得分}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 、 $F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 、 $A2$ 、…… 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dots + A_n = 1$)。

32.2.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2.2.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2.3 本次评标具体评标方法、评标标准见（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33. 推荐中标候选人

3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 评审意见无效情形

34. 1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34. 1.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34. 1.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须知》26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4. 1.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34. 1.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34. 1.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34. 1.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34. 1.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35. 保密

35. 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5.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36. 确定中标人

36. 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核验中标供应商由《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

36. 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1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

人。

37. 中标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37.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代理公司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7.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8. 质疑提出与答复

3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出时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规定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如未提出视为全面接受。

38.1.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潜在投标人应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且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通过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质疑提出后潜在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代理机构联系人查看。

38.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通过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质疑提出后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代理机构联系人查看；

38.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通过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质疑提出后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代理机构联系人查看。

3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交易系统作出答复，并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

的，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交易系统作出答复，并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38.2.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8.2.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签订合同与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到许昌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进行合同备案，并登录“许昌市政府采购网”进行网上备案。

40. 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4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41.1 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我市目前已与以下金融机构合作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通过“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向所选的金融机构申

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41.2 合作金融机构（排名不分先后）

1)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原银行许昌分行（小微金融部）

联系人及电话：陈阳 13137407575 方金龙 15836539901

地址：许昌市建安大道与紫云路交汇处中原银行

2)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浦发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赵勇 0374-7313569、7313502 18937459920

地址：许昌市许继大道1163号许继花园

3)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交通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宋纪刚 0374-2369912 13733951305

地址：许昌市莲城大道114号

4)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光大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李东磊 0374-2928168 18569936868

地址：许昌市魏都区八一路文峰路交叉口西北角

5)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招商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崔星迪 0374-5376058 18839983051

地址：许昌市建安大道中段新天下AB座

6)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邮储银行许昌市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张彦峰13839001972 武松涛18839902679

徐亚爽15038297574

地址：许昌市莲城大道邮储银行莲城支行二楼

7)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国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白炜 13938772680 刘晓飞 0374-3338596

地址：许昌市魏都区建设路1488号

8)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信银行郑州红专路支行

联系人：韩晨 13253490679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26号中信银行郑州红专路支行

9)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郑州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王晶 0374-2298011 18339062222

地址：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莲城大道与魏文路交叉口西南角亨通君成国际大厦

41.3 “许昌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产品推介名录” 链接

<http://xuchang.hngp.gov.cn/xuchang/content?infoId=1606365368231095&channelCode=H711001>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采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采购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该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当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不含民办非企业）

（一）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二）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

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三、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促进残疾人就业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一）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资格证明材料（本栏所列内容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三）资格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序号	资格审查因素	说明与要求
1	投标函	参考招标文件第八章 3.1 格式填写
2	中小微企业	(1) 中、小、微型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出具《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3) 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许昌市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 3.5 格式填写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超出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最高限价，则超出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5	投标承诺函	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6	联合体协议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7	投标人身份证明及授权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 (2)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

		权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 注： ①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投标人以法定代表人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②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定代表人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定代表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③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无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提供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9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投标人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二、评标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注：符合性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评标标准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1）价格分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

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产品

1) 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2) 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4) 网络关键设备、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要求

项目中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提供资料（下列资料任意一项）

①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

②网络关键设备安全检测证书、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

③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④中国网信网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或公安部网站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布的认证、检测结果（提供公布安全认证、安全检测结果页面网址和安全认证、检测结果截图）。

(5) 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2) 符合性审查资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 评标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价格分值：20 分 商务部分：20 分 服务方案：60 分	
价格部分（满分 20 分）		
评分因素	评标标准	分值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合格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20 分
商务部分（满分 20 分）		
评分因素	评标标准	分值
企业业绩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5 分，最多得 10 分，没有不得分。（以合同及中标通知书为准）	10 分
服务承诺	提供服务承诺（包含拟投入人员、设备，保证服务质量的承诺及措施、人员执业的规范性、发生意外后意外伤害赔偿及善后工作处理的承诺及措施）。有详细描述得 10 分，不缺项且有简单描述得 7	10 分

	分，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方案（满分 60 分）		
评分因素	评标标准	分值
服务方案	1. 针对本项目服务的整体设想（包括：项目需求分析、服务定位与目标、管理模式及机制设想和项目工作重点与难点）完整、科学、合法合规，有详细描述得 8 分，不缺项且有简单描述的得 5.6 分，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8 分
	2. 保洁服务、绿化管养服务、河道管养服务、日常管理、公共秩序维护工作流程有详细描述得 8 分，不缺项且有简单描述的得 5.6 分，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8 分
	3. 保洁服务、绿化管养服务、河道管养服务、日常管理、公共秩序维护等组织架构及人员配备合理，有详细描述得 8 分，不缺项且有简单描述的得 5.6 分，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8 分
	4. 应急情况处理方案(包括安全应急措施、雨季、汛期应急处理方案、应急组织方案的保障资料及可行性说明、各类事件的应急措施)。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且内容齐全，有详细描述得 10 分，不缺项且有简单描述的得 7 分，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10 分
	5. 员工培训计划全面、有效，且具有清晰具体的人员管理考核细则的，有详细描述得 10 分，不缺项且有简单描述的得 7 分，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10 分
	6. 安全保障措施（包括公共秩序维护管理、安全防范制度、安全管理目标、安全责任体系，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有详细描述得 8 分，不缺项且有简单描述得 5.6 分，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8 分
	7. 监督及反馈机制（包括质量目标、组织保证措施、技术保证措施、监督制度）健全，有详细描述得 8 分，不缺且有简单描述的得 5.6 分，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8 分

（7）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按照 《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 许公管办 [2019] 3 3 号）规定：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 “ 硬件特征码 ” 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 “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 ” 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9）评标委员会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一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1.3 “甲方”系指通过招标方式，接受合同服务的采购人

1.4 “乙方”系指中标后提供合同服务的中标方或供应商。

2. 适用范围

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3. 技术规格和标准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服务的规格标准应与本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规定的标准相一致。

4. 合同期限

即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5. 价格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乙方为其所提供服务而要求甲方支付的金额应与其投标报价一致。

6. 索赔

6.1 乙方对所提供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甲方已于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6.1.1 乙方同意甲方取消其不符合要求的服务项目，退还已经收取的该类货款。

6.1.2 对于情节严重、造成甲方损失金额巨大的，同意甲方终止全部项目合同，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6.2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签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

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3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时间内，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将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6.3 中标后，乙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不能正常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开展工作视为乙方单方面违约，乙方须赔偿中标价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将乙方纳入招投标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参与甲方发起的招投标活动。

7. 不可抗力

7.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7.2 受损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传真或电传等方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8. 履约保证金

无

9. 争议的解决

9.1 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

9.2 合同双方均为国内法定代表人的，其争端的仲裁应由合同发生地许昌市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程序进行。

9.3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4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9.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0. 合同终止

10.1 合同到期甲乙双方均未提出新的意向，合同自行终止。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停止协议，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

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10.2 出现下列情况时合同自动终止：

10.2.1 发生不可抗力时。

10.2.2 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合同协议，协商又不能取得解决，合同终止，责任方赔偿损失。

11. 合同修改

对于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合同的补充协议。

12.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13. 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13.1 合同书写应用中文书写。合同五份，甲乙双方及相关业务科室（备案）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 合同生效

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即开始生效。

第二部分 合同特殊条款

（具体条款由甲乙双方根据该项目的特殊性协商约定）略。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第三部分 合同书

依据招标文件、中标文件，以具体签订的合同书为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序号	项 目	投标人应答 (有/没有)	投标文件中所 在页码	备注说明
1	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函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6	投标承诺函			
7	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8	联合体协议			
9	投标人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			
10	投标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			
11	投标分项报价表			
12	技术规格偏离表			
13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14	服务承诺			
15	业绩情况表			
16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情况			
17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况			

18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况			
19	中小企业声明函			
2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1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2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下列资料任意一项）：①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②网络关键设备安全检测证书、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③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④中国网信网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或公安部网站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布的认证、检测结果（提供公布安全认证、安全检测结果页面网址和安全认证、检测结果截图）。			
23	主要标的信息提供资料（备用）			
24	其它资料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标段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两年）	交付（实施）时间（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注：1、交付日期指完成该项目的最终时间（日历天）。

2、如招标公告明确项目交付日期以年为单位，本表应填写完成该项目的年限。

三、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3.1 投 标 函

致：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及资金支付规定，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对《招标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的条款为由，对贵单位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我方同意并遵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第十四条第三款关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供货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的，则我方承担违背投标承诺的责任追究。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他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项目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定代表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作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 务：.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 日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手机）：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3.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____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____（全称）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签名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____（签名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联系电话（手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3.4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享受相关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3.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6 投标承诺函

许昌市魏都区水利局：

经研究，我方自愿参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我方如果在本次响应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诺依法承担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 一、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 二、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五、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7 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

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8 投标人提供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

（承诺函格式自拟）

3.9 投标人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

（承诺函格式自拟）

3.10 其他资格证书或材料

四、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4.1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请投标人根据情况自拟格式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注：投标单位须对每个单项进行报价，计算出一年的报价和两年的报价

4.2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3 业绩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4.4 服务承诺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五、其他资料（若有）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